

10. 宜春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减免承租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政策的补充通知	124
11. 宜春市国资委关于加快落实 2022 年租金减免工作的通知	126
12. 宜春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2 年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减免工作的通知	128
13. 宜春市工业强市领导小组关于春节期间鼓励支持重大项目不停工重点企业不停产若干措施	130
14. 宜春市工业强市领导小组关于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支持工业企业稳增长的通知	134
15. 宜春市工业强市领导小组关于支持帮扶工业中小企业应对疫情平稳发展的贯彻落实意见的通知	142
16. 宜春市农业产业化经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展全市企业特派员大走访行动方案的通知	150
17. 宜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企业缓缴的通知	166
18. 宜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降低首付款比例的文件	173
19. 宜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调整公积金贷款额度的文件	177
20.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促进旅游消费奖励办法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2〕11 号)	179
21. 关于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推动营商环境优化的意见 (宜银发〔2022〕31号)	191

宜春市人民政府文件

宜府发〔2022〕15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稳住基本盘全力保增长强劲 推进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50条措施的通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关于稳住基本盘全力保增长强劲推进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50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稳住基本盘全力保增长强劲推进 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 50 条措施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切实稳住经济发展若干举措》，全力以赴稳住经济发展，稳定合理区间运行，强攻二季度、冲刺双过半、确保全年胜，结合宜春实际，特提出以下措施。

一、全力惠企帮扶保实体

1. 全面落实国家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加快新增政策效能释放，将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7 个行业企业纳入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加快办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留抵退税并加大帮扶力度，在纳税人自愿的基础上，6 月 30 日前基本完成集中退还存量留抵税额。强化退税风险防范，依法严惩偷税、骗税等行为。（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2. 强化银企精准对接。建立完善重大项目、重点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融资项目库，完善政银企常态化对接机制，实行重点企业“白名单”制度，建立信贷投放台账按周调度监测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保持信贷稳定增长，力争

全年新增贷款余额 500 亿元以上。持续释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改革效能，及时出台降低融资成本的指导意见，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责任单位：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办、宜春银保监分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

3. 加大金融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纾困帮扶力度。充分运用江西省小微客户融资服务平台的融资功能，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等行业企业，完善融资绿色通道，适当简化流程，探索开展容缺办理，加快审批放款速度。支持金融机构合理开展贷款展期和续贷安排，不盲目抽贷、压贷和断贷。引导金融机构继续按照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 2022 年底。(牵头单位：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金融办、宜春银保监分局)

4. 加大对企业技改的支持力度。通过后补助的方式，对企业在建技改项目固定资产有效投入按照比例给予资金扶持，对认定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500 万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按照不超过认定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10%给予财政补助；对国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认定设备投入额超过 500 万元的技术改造

项目，按不超过认定设备投入额的 20%给予财政补助；单个项目年度获得补助资金原则上不超过 6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5. 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扩大实施社保缓缴政策的困难行业范围，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 5 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以产业链供应链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制造业企业为重点，进一步扩大实施范围。缓缴扩围行业所属困难企业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到 2022 年年底，工伤、失业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 1 年。原明确的 5 个特困行业缓缴养老保险费期限相应延长至 2022 年年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实施缓缴政策，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缓缴实施期限到 2022 年年底，期间免收滞纳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执行。（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6. 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推进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落地，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在 2023 年 3 月

31日前可申请缓缴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期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办理正常公积金提取和贷款业务。在疫情期间，职工因疫情影响导致不能正常还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纳入征信记录。在符合租房提取的条件下，将租房提取额度提高至1500元/月。（责任单位：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7. 降低市场主体房租。已出台的国有房屋减免房租政策2022年8月底前落实到位。各国有房屋出租主体单位加快办理进度，对老租户实行“免申即享”新模式，对于目前转租、分租国有房产的，由实际承租人会同合同租赁人共同向企事业单位申请租金减免，杜绝层层克需要扣，推动减租政策有效传导实际承租人。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与承租人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减免房租，共渡难关。出租人减免租金的可按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引导国有银行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视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8.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提高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货物、服务项目由6%—10%提高至10%—20%。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份额由 30%以上今年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非预留项目要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增加中小企业合同规模。大力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拓宽融资渠道，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9. 降低企业投标成本。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代替现金缴纳投标、履约等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全面推行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持续推进招投标领域“不见面开标”，2022 年“不见面开标”占比提高到 70%以上，取消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和场地使用费，降低企业参与交易成本。（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10. 加大惠企政策兑现力度。发挥“惠企通”线上平台优势，强化惠企政策集成，推动各项惠企政策与企业精准匹配、自动推送，实现政策找人，及时保障兑现“即申即享、免申即享”所需资金。对各县市区、“三区”兑现情况，在我市主要新闻媒体实行一周一通报。（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二、强化要素支撑保产业

11. 降低企业“水、电、气、网”成本。全面落实对疫情影响

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实施供水优惠政策，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无需承担规划红线外的供水管网建设费用，继续实行“一减两免”优惠政策。推进落实燃气惠企政策，实行“一企一策”、“七免一赠”政策。鼓励各地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住宿餐饮、交通运输、批发零售等服务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6—9月4个月应缴水电气费用的30%予以补贴，省财政对市县补贴部分给予30%补助。2022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责任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财政局、市大数据发展局、市供电公司、电信宜春分公司、移动宜春分公司、联通宜春分公司，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12. 持续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用好用足支农、支小再贷款和交通物流、科技创新、普惠养老等专项再贷款工具，将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资金比例由1%提高至2%，引导和支持法人银行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投放。各金融机构科学制定年度普惠小微专项信贷计划，创新商户云贷、流水贷、订单贷、宜知贷等小微企业信贷产品，确保普惠小微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拓宽抵质押物范围，积极开展应收账款、预存款、存货、仓单、知识产权等权利和动产质押融资业务，提高普惠小微企业获贷能力。发布、共享“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白名单，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围绕企业需求，量身定制金融服务方案，推出“专精特新贷”等专属信贷产品。（牵头单位：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办、宜春银保监分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13. 放大融资担保效能。加大对接国家和省级融资担保基金力度，推动奉新、樟树、铜鼓政府所属担保公司加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实现全市 10 个县（市、区）全覆盖。积极构建国家、省、市、县四级担保机构业务联动和风险分担机制，发挥再担保的增信、分险作用。融资性担保业务担保费降至 0.5% 以下，对财园信贷通项目和单笔 100 万元以下的再担保项目继续严格执行零收费政策。积极开展银政担保业务合作，大力开展“见贷即担”“见担即贷”的批量担保业务合作，优化合作业务流程，积极推广“支小支农担保易贷（融宜贷）”产品和“百福·青创贷”产品，加大对缺乏抵质押物的市场主体的融资支持。对通过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实现融资并全部投入我市的民营和小微企业，由受益财政按发行额的千分之一给予奖励，奖励上限为 30 万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办、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宜春银保监分局）

14. 加大对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整治力度。组织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无分歧欠款发现一起清偿一起，确有支付困难的于 6 月底前明确还款计划，原则上不超过 60 天，拖欠金额特别大的清偿计划可适当延长，但不得跨年。

对有分歧欠款，推动加快协商解决或运用法律手段解决。（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办、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15. 加大对物流企业的支持力度。实施交通物流企业税收优惠，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交通运输、物流配送、外卖等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用足用好国家、省各项助企纾困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的政策，积极争取国家发放交通领域物流专项金融支持政策，特别是通过延期还贷、对经营困难的货运企业允许缓交公积金等多种方式全力支持物流企业发展。完善物流体系，改造建设7个县级物流中心。加快推进一批冷链物流项目建设，积极争取资金支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局、市供销社、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16. 加大对民航等行业纾困支持力度。充分发挥航空发展专项资金作用，严格兑现航线补贴与航空旅游奖励政策，积极引导、培育航空旅游市场。主动加强与国内航空公司的交流与合作，巩固和优化现有航线资源，适时增开新的航点城市，提高明月山机场通达便利度。（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17. 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顺畅。充分发挥产业链链长制作用，支持小微企业进行技术改造，以专业化分工、订单生产等

方式嵌入大中小企业供应链配套协作体系，实现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围绕重点产业链的细分领域，加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业化“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每条产业链打造一批具有持续创新力和竞争力的优质中小企业群体，进入龙头企业供应链。根据产业链企业供需特点，分行业、分领域搭建产融对接、产销对接、人才对接、技术对接平台，实现产业链上下游，大中小企业整体配套联动生态链。（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金融办、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各产业链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18. 加大农产品稳产保供力度。深入推进全域创建富硒绿色有机农产品示范市，启动富硒竹笋产业园建设，力争富硒农产品基地面积达 200 万亩，富硒绿色有机产业综合产值突破 1000 亿元。着力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力争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1 个，省级以上龙头企业达 112 家、国家级 8 家。加大生猪规模养殖场新改扩建力度，加快产业转型，努力建成现代化生猪生产大市。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大力发展设施蔬菜、牛羊禽、水产，切实保障“菜篮子”产品供应，全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长 8.0%。（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三、加快项目建设保投资

19. 加快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全面加快实施锦北灌区“十四

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店下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建设，推进三湖联圩除险加固、高安市上游水库、樟树店下水库除险加固等工程完工。开工建设主要支流治理工程上高县城防洪工程、赣江丰城市城区段河道治理工程、丰城市小港联圩涝区治理等项目。（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20. 加快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进一步打通南北连通路，进一步优化升级东西主动脉。确保东西向的沪昆高速昌傅至金鱼石段改扩建，南北向的靖安至樟树、通城至铜鼓以及宜春东北绕城高速公路前期工作按期推进，尽快开工建设，宜春至遂川、宜春西绕城高速公路加快推进。做好明月山机场二期扩建前期工作，全力以赴推进国省道改造。加快推进农村公路提档升级，确保全年完成建设投资 18 亿元，完成农村公路新改建 450 公里，农村公路危桥改造 50 座，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100 公里。（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21. 加快重大能源项目建设。积极发展风电、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稳步推进奉新抽水蓄能电站、洪屏二期抽水蓄能电站（靖安）、上高电厂等项目建设，打造“一网三中心一平台”，即绿色能源智慧网、绿电服务中心、数字存储中心、储能运营中心和碳交易平台，形成宜春新能源发展格局，打造强健、平

衡、大容量、大消纳的电网。（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奉新县、靖安县、上高县政府）

22. 加快重大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编制《宜春市城市更新试点实施方案》，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保障建设，重点补齐托幼儿园位、上学座位、医疗床位、养老点位、停车场位、如厕位等民生设施短板。开展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行动2.0版，谋划实施395个项目，改造老旧小区164个、4.4万户，背街小巷145条，新改建公厕44座，新改扩建城市道路75条，新增公共停车位9000个。推进第一批中心城区排水管网改造项目建设，启动总投资2210万元的2022年第二批中心城区排水管网改造项目。开展完整居住社区创建行动，完善社区服务场所建设，让市民在15分钟生活圈内，满足日常生活、养老、医疗、娱乐等基本生活服务设施需要。推进新型城市阅读空间建设，2022年内完成建设的县市区可从当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中予以20万元/个的奖补。（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教体局、市民政局、市文广新旅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23. 督促专项债项目加快建设进度。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对专项债项目实际支出进度情况实行清单管理、定期调度通报、及时预警惩戒，确保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在6月底前基本完成发行，8月底前基本完成使用。按照“储备一批、开工一批、建

设一批”的要求，推动一批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项目等纳入专项债券支持范围。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清单，确保债券使用不出现风险。（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24. 加大重大项目的融资支持力度。引导政策性银行优化贷款结构，投放更多更长期限贷款。加大对水利、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惠民生补短板项目和第五代移动通信（5G）、工业互联网、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金融扶持力度，支持地方政府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按照市场化原则保障融资平台公司合理融资需求。（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25.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强化“一把手”招商，县、市（区）和开发区主官每月外出招商2次以上。聚焦产业发展，提升招商实效，积极开展“开放提升、引强攻坚”大会战活动，重点攻坚隐形冠军、专精特新、独角兽、瞪羚型企业。推进“5020”项目招引，加强对“5020”项目签约、开工、进资和投产等全流程管理，力争全年引进“5020”项目20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26. 破解重大项目建设难题。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前期工作，重点围绕中央资金支持投向、“十四五”规划等方向谋划项目，尽早开展评估论证、立项审批、用地预审、规划选址、环评、

节能审查等系列工作，提高项目成熟度。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深入推动全市批而未用土地消化攻坚行动，优先使用国家配置计划指标，盘活用地存量提高土地使用率，尽早掌握项目用地、用林、用能等需求，优先保障重大项目。落实领导挂点帮扶机制、政企圆桌会议，加密项目调度频率，按照重大项目协调推进机制工作要求，及时解决重大项目面临困难问题。持续推进节假日不停工活动，抓好每季度项目集中开（竣）工活动，浓厚项目建设氛围，争取形成更多的实物工作量，发挥投资稳经济压舱石的作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

四、增强有效供给保消费

27. 提升商贸消费。在精准防控、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鼓励人群有序流动，就地消费。围绕购物、餐饮、汽车、家电、文化旅游、特色产品等多个板块，开展“优质商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特色美食、旅游产品、5G手机”等全品类商品线上、线下体验促销活动。组织开展“宜春消费月”“首届老字号评选品鉴会”“宜春电商购物节”“宜春富硒美食节”等节庆促销活动。鼓励各地通过政企合作、银企合作的方式，统筹工会经费，发放低门槛、广覆盖的消费券，促进消费。（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总工会，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28. 鼓励文旅消费。抢抓假日文旅市场，科学有序开放景区

景点、旅游度假区、消费集聚区和公共文化场所。开展系列线上线下市县联动的文旅活动，推广文旅“一卡通”、减免门票等消费惠民举措。盘活现有资源，支持地方政府以各种形式收回或控股长期不开发不投入的优质旅游资源，重新规划使用。支持工会依规购买市内文旅产品和服务，鼓励学校、教育机构在市内研学基地开展研学活动。持续引导“宜春人游宜春”，推出精品旅游线路。（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总工会、市教体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29. 持续推进大宗商品消费。用好用足国家阶段性减征部分乘用车购置税和鼓励家电生产企业开展回收行动等政策，开展汽车展览展销、汽车下乡、家电购物节、家装节等活动，持续引导、推动大宗商品消费。积极推进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力争全市新增新能源车充电桩 2000 根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30. 大力发展会展经济。对新增引进全国性展会，在原有会展支持政策基础上，展览面积在 3 万平方米以上的给予额外补贴 50 万元，展览面积每增加 1 万平方米增加 10 万元，单个展会最高补贴不超过 100 万元。对承接全省、全市展会，且展览面积在 1 万平方米以上的，分别给予主办方 10 万元/个、5 万元/个资金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31. 整合实体消费平台。加大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扶持力度，争取省级资金完成县乡商业综合体、乡镇商贸中心的改造升级。在具备条件的地区，基本实现县有连锁商超和物流配送中心、乡镇有商贸中心、村村通快递，推动县域商业网点设施、功能业态、市场主体、消费环境、安全水平的改造升级。发挥财政专项资金扶持引导效能，重点支持6-7个农贸市场改造项目建设，带动各级政府或社会资本的投入，深入推动县乡农贸市场改造。不断完善县级商业体系，建设改造7个县城综合商贸中心、26个乡镇商贸中心，改造提升52个村级便民超市。（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32. 激发新型消费潜力。加快企业信息化进程，培育智能零售、在线教育、智能体育等线上新型消费模式。用好直播带货、拼购团购等新业态、新模式，破解产品滞销困境。推动电商与专业批发市场、传统商贸企业等融合发展。对平台企业实行包容审慎监管，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形成“线上引流+实体消费”新模式，带动地区经济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委网信办、市农业农村局、市教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五、开展就业帮扶保民生

33. 加大就业稳岗支持力度。大力支持就业创业，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可按

每人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该项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不重复享受。对今年新签订借款合同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涉及大学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将其原需个人承担利息部分全部予以免除；涉及其他群体的，适当予以免除。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将大型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比例由 30%提高至 50%。将失业保险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受益范围，由中小微企业扩大至受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所有参保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对受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经营的企业，按每名失业保险参保职工 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简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资金拨付流程，采取预拨方式，提前拨付资金到经办机构，确保稳岗补贴资金及时拨付到相关企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34. 积极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加紧“公共服务进校园”“高校领导走访企业”活动开展，重点围绕我市“4+3+N”主导产业链用工需求，强化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用人单位岗位对接，准确把握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基本情况和就业意愿，有针对性加强岗位推送、就业帮扶、技能培训等。开展好各类招聘活动、公开招录考试、升学入伍等工作。用好用活企业吸纳毕

业生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社保补贴、税费减免、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鼓励用人单位吸纳毕业生就业、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扶持相关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发放一次性求职补贴和一次性创业补贴；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宜春学院、宜春职业技术学院、宜春幼专以及经开区、工业园区开展高校毕业生专场招洽活动；鼓励企业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对新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签订1年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企业，按照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对2022年及以前年度毕业的贷款学生2022年内应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予以免除。（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体局、各有关高校）

35. 全力稳定农民工就业。结合宜春市劳动力地图建设项目、各部门共享数据，加强农村劳动力统计监测，2022年12月底前，基本摸清辖区农村劳动力总量结构、分布流向、从事工种、求职意愿等情况。加大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在乡镇（街道）、村（社区）设立就业信息监测员，对农民工就业情况按月开展跟踪调查。完善基层就业服务平台，持续深入开展高质量就业示范乡镇（街道）、村（社区）创建点工作，在工业园区（经开区）建设一批高质量就业服务平台。加强有劳动能力、就业意愿未就业监测对象劳动力（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的“一对一”精准帮扶，对吸纳其稳定就业半

年以上的用工单位，按规定给予 2000 元每人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落实省政府支持农民工就业创业系列政策的新增支出，按要求给予 30% 补助。市内重大工程、以工代赈项目、工业园区优先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36. 完善民生兜底保障机制。提高困难群众保障标准，及时将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及家庭，纳入低保保障和临时救助范围，做好困难群众兜底工作。对低保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家庭人均收入超过低保标准后，根据不同情形给予 6 个月至 3 年不等的延退期，鼓励低保家庭中有劳动能力人员就业。视情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

六、全面防控风险保安全

37. 加强经济监测预警。充分发挥惠企稳岗保运行周监测调度机制作用，强化沟通衔接，坚持问题导向，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分析研判、预测预警，从短板、薄弱环节中寻找切入点，进行分析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 and 办法。对一周不用电、一月不开票的企业进行定期检测、精准帮扶，提出针对性举措，帮助企业尽快恢复发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市教体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行政审批

局、市市监局、市金融办、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市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38. 加大财政对房地产扶持力度。鼓励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参照《关于促进中心城区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按照“一城一策”原则，制定出台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措施，实行购房财政补贴。宜春中心城区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购房财政补贴：(1)属首次购买住房的，由受益财政给予300元/平方米补贴；属购买改善型住房的，由受益财政给予200元/平方米补贴。(2)符合国家二孩、三孩政策的家庭，凭户口本购买新建商品住房时，由受益财政分别给予300元/平方米、500元/平方米补贴。上述两条补贴不重复享受，可按最高标准享受一次。宜春中心城区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购房财政补贴：购买二手商品住房且在2022年12月31日前缴清契税的，由受益财政按所交契税的50%给予补贴。对已备案的中介机构每销售一套商品房，给予1000元奖励。调整土地保证金缴交比例及期限。商服、住宅用地竞买保证金缴交比例为宗地起始价的30%，土地出让金缴纳期限均为6个月，自《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算。(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39. 强化对房地产信贷支持。下调个人住房按揭贷款首付比

例。引导商业银行加大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投放，采用商业银行按揭贷款购房的，首套房首付比例下调至 20%，二套房最低可按 30% 执行；对拥有一套住房并已结清购房贷款的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购买普通商品住房，住房贷款可执行首套房贷款政策。引导金融机构下调住房贷款利率，对首套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调整为不低于最新一期相应期限 LPR 利率减 20 个基点，二套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政策下限仍按不低于最新一期相应期限 LPR 利率+60 个基点的现行规定执行。金融机构对住房租赁项目贷款暂不纳入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住房租赁市场开发建设的信贷支持力度。调整公积金贷款政策，有效满足职工住房刚性需求。首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首套住房的，首付比例由 25% 下调至为 20%。夫妻双方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个人购房贷款最高额度由 60 万元上调至 80 万元。（责任单位：市住建局、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40. 巩固粮食主产区地位。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严格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强化“产购储加销”协同保障机制，压紧压实粮食安全责任。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千方百计抓好粮食生产，加强农业技术指导和防灾减灾工作，稳定双季稻种植，确保全市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920 万亩以上、产量 75 亿斤以上。落实最低价收购政策，做好收购准备工作，

密切监测市场价格，根据市场形势及时启动最低收购价收购，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严把粮食市场准入关，保障粮油食品安全。完善仓储设施，提高信息化水平，确保粮食储存安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41. 强化能源供应保障。积极推进国家煤炭应急储备项目建设，增强煤炭供应能力，强化煤电支撑作用。多措并举推动天然气量足价稳，全力争取上游供气企业支持。加大油气长输管道的建设力度，推进省天然气管网万载支线的投产运行、省天然气万载-铜鼓支线开工建设，大力支持宜春经开区、奉新、宜丰等地天然气长输管网新建扩建项目。（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七、加强财力统筹保运转

42. 全面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加强财政专项资金、部门项目资金、财政存量资金以及上级补助收入、非税收入、政府债务收入等各方面资金的统筹使用，推进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之间的统筹协调，强化资金有效供给，集中资金统筹用于急需支持的重点领域和优先保障“三保”支出。从严从紧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四本预算”统筹，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对冲留抵退税政策对税收收入的影响，确保年度收支平衡。（责任单位：市财政

局、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43. 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力。严格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落实好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把财政支出关口，加大力度压减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切实把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加强对支出政策的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坚决不搞超越发展阶段的承诺、不可持续的支出标准。(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44. 加快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以更大力度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对结余资金和超过一年未使用完的结转资金按规定收回财政，统筹用于重点支出等。对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资金，以及受疫情等特定因素影响预计年底难以使用的预算资金，一律按规定收回财政或调整用于其他急需支持的项目。(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45. 保障基层财政平稳运行。对县级财政运行情况开展常态化监测，严格履行“三保”预算提前审查责任和定期督导责任，加强对县级“三保”支出的动态监测预警。动态跟踪县级库款保障水平，及时发现和处理相关问题，确保国库资金使用提质增效。定期督导县级债务风险评定、化债进度和债券资金支付进度，切实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46. 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加强对重大政策（项目）部署的预算绩效管理，完善多元化绩效评价机制，强化部门预算和转移支付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严格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问题整改，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强化绩效责任硬约束。完善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机制，将财政绩效评价报告向社会公众公开，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47. 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全力支持各地落实留抵退税政策，对落实小微企业留抵退税，原由县级财政负担部分，不再由县级财政负担。对上级留抵退税政策补助资金，及时分解拨付到位，弥补各级财政产生的财力减收，确保留抵退税政策落实和基层财政平稳运行“两不误、两促进”。对纳入直达资金监控范围的上级留抵退税政策补助资金，密切跟踪下达使用情况，确保基层财政合规有效使用。（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八、实施精准防控保发展

48. 保障人员自由有序流动。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严格执行国家、省疫情防控政策，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精准落实疫情防控举措，严禁层层加码、过度防疫，努力用最小代价实现最大防控效果，将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降至最低。优化跨区流动防控举

措，核酸检测结果全国互认通用。低风险地区和无本土疫情的县（市、区）之间人员（含学生）可以自由有序流动，不再查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不再实行核酸落地检，不得赋“灰码”“黄码”，不得实行隔离管控，只需落实扫码、测温常态化防控措施。中高风险地区和有本土聚集性疫情所在县（市、区）来（返）赣人员，执行“7天（集中隔离）+7天（居家健康监测）”管控措施。（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大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49. 保障交通运输畅通。严格落实“保通保畅”政策，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科学合理设置防疫检查点，除由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批准设立的外，其他各类防疫检查点一律取消。对来自低风险地区和无本土疫情的县（市、区）的货车司乘人员，可以自由有序流动，只需落实扫码、测温常态化防控措施。对来自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和有本土疫情县（市、区）的货车司乘人员，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健康码绿码以及正常体温的予以放行，实行“点对点”闭环管理措施；对到达目的地时核酸检测结果超过48小时的，可采用“核酸采样+抗原检测”的方式，抗原检测结果为阴性的，立即放行，不得以等待核酸检测结果为由限制通行，同时实行动态追踪机制，一旦核酸检测结果为阳性，立即通知前方实施管控措施。（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50. 推动公共场所全面有序开放。在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基础上，全面取消对复商复市的不合理限制，推动全面有序开放各类景区景点、餐饮酒店、公共文化娱乐场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把稳住经济大盘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主动担当，奋勇争先，自我加压，鼓足干劲，全力冲刺，不松劲、不懈怠，确保各项政策落地生效。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军分区，市委各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群众团体，新闻单位，院校，驻宜各单位。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9日印发

中共宜春市委办公室发电

发往 见报头

等级 特急

宜办发电〔2022〕32号

中共宜春市委办公室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力保障“五一”期间 重大项目不停工重点企业不停产 促进商贸旅游消费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强攻二季度、确保双过半”，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现就全力保障“五一”期间重大项目不停工重点企业不停产、促进商贸旅游消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要素保障，加快推进项目落地

一要科学有序组织施工。各地各部门要积极宣传发动，原则上2022年纳入市大中型的在建项目“五一”期间不停工。对“五

“五一”期间不停工的市属大中型项目，2022年4月30日—5月4日五天期间，由市财政对4月份出勤且“五一期间”不停工的一线施工作业人员及施工管理人员，按照每人每天2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财政补助最高金额不超过50万元。各县市区政府和“三区”管委会参照市级做法，根据当地实际制定补助标准，做到“在建项目不停、施工强度不降、开工时间不拖、项目谋划不断”。（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市属国有企业，以下均需各县市区及“三区”落实，不再列出）

二要优化项目审批服务。积极优化“网上审批”“绿色通道”“联审会办”等审批机制，进一步精简审批流程，推进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办理。“五一”期间，做到项目审批不打烊，确保在非工作日能够及时办理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用地、规划、环评、能评、施工许可等手续。坚持特事特办、快事快办，实行“容缺+承诺制”审批，快捷高效办理各项审批事项，全力保障重大项目开工建设。（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

三要全力做好要素保障。各地各部门要全力做好重大项目建设要素保障，建立完善“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全力做好不停工项目建设的用电、用水、用气、用工以及防疫物资等生产要素保障，确保项目建设和企业正常生产建设需要。强化运力调度，保障“五一”期间企业运输需求，确保原材料及时进得来，产品及时运出去。（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

局、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

二、精准精细施策，全力稳定工业运行

一要加强运行调度。各级工信、统计、供电、税务等部门要加强沟通衔接，重点关注锂电新能源、建筑陶瓷、再生金属、食品、纺织等重点产业用电、应税收入的波动。密切关注大宗原材料价格、国内疫情散发、国际政经形势变动对工业经济的影响，采取有针对性的政策举措，及时有效应对。(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税务局、国网宜春供电公司)

二要全力组织生产。深入贯彻落实纾困解难省 28 条、市 40 条，疫情防控稳增长 12 条等政策措施，全面开展重点企业大走访，送政策、保运行、解难题，着力解决好因疫情导致的原材料、产品流通不畅问题。扎实开展企业特派员、入企走访连心活动，加大对企业生产运行情况监测调度，全力保障企业生产要素供应，引导鼓励“五一”期间重点企业不停产，支持有市场、有订单、有效益的企业开足马力生产。(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政府金融办、市自然资源局、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

三要强化稳链畅链。落实产业链链长制深入实施工作机制和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制度，建立锂电新能源、电子信息、先进装备、食品、医药等重点产业链龙头企业日调度机制。完善全产业链供应链畅通协调机制，组织动员企业尽快申报全国统一通行证，保障重点企业稳定生产和重点产业链运转顺畅。用好科

技创新再贷款和交通物流领域再贷款，支持重点产业链供应链企业融资，帮助交通运输、物流仓储中小微企业缓解资金压力。（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

三、坚持多措并举，充分释放消费活力

一要全面落实优惠政策。落实服务业纾困解难相关措施，出台政府文旅商贸消费券发放和重点商贸企业租金补贴方案。采取“政府投入、企业让利、第三方金融机构补贴”等方式，发放政府文旅消费券拉动消费，市本级发放消费券300万元。由市级财政给予资金支持280万元，用于支持全国绿色商场内重点商户、全市限额以上重点餐饮企业和重点零售企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2022年3月份租金的20%进行补贴，每家最高不超过10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财政局）

二要密集开展促销活动。组织市内商场、商超、餐饮、旅游企业、汽车企业开展“惠享·春味”、感恩母亲节、购物节、汽车嘉年华、家电让利促销、加油购、寻味美食、“五一”欢乐购、“五一旅游优惠活动”等丰富多彩的让利促销、网红打卡、直播促销等活动，鼓励引导重点旅游景区推出免门票、折扣优惠措施，主推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消费，助力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快速复苏。加大“五一”文旅和商贸领域消费活动宣传力度，吸引更多的消费者参与活动，扩大活动影响力和参与度。（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

三要切实加强市场监管。开展“五一”期间热销食品专项监

督抽检，以肉制品、乳制品、食用油、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糕点、食用农产品为重点，加强食品安全风险排查和食品安全隐患综合治理。密切关注粮油蛋奶、肉菜水果和居民节日消费特色商品的线上线下市场价格，做好生产供应、商品储备、物流配送等工作。加强市场促销宣传活动检查，依法查处仿冒混淆、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以酒水饮料、节令商品等为重点，严厉查处假冒仿冒知名品牌、过度包装、短斤少两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

四、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工作落实落地

一要提高政治站位。各地各部门要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科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认真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坚持“两手抓、两手硬”，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维护好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防止层层加码、过度防疫，努力用最小代价实现最大防控效果。

二要加强调度督查。“五一”期间，市发改、工信、商务等部门要主动做好跟踪服务，对重大项目不停工、重点企业不停产、服务不打烊等情况实施日调度日通报，要组织督查组深入一线开展实地督查，及时通报情况，协调问题。

三要压紧压实责任。各地要建立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协调机制，各级领导干部要靠前指挥、主动担当、积极作为，确保责任“不悬空”、工作“不掉链”。对在战疫情、稳增长、保民生中敢于担当、表现突出的优秀干部予以表扬，对推诿扯皮、

失职渎职，过度防疫，简单粗暴叫停企业生产、项目施工，阻碍商贸消费、物流畅通的严肃问责。

中共宜春市委办公室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2日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宜府办发〔2022〕16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加快发展宜春市 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关于加快发展宜春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5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加快发展宜春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1〕46号）精神，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房住不炒”定位，突出住房民生属性，持续增强保障能力，因地制宜、因城施策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推动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缓解新市民、青年人阶段性住房困难，促进实现全体人民住有所居。

二、主要任务

（一）确定重点发展城市。袁州区、丰城市、宜春经开区为全市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重点地区，其他县（市）、宜阳新区、明月山根据城市发展实际需要，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制定当地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目标。各县（市、区）及“三区”要组织调查摸底，切实摸清保障性租赁住房需求和存

量土地、房屋资源情况，结合现有租赁住房供求和品质状况，按照供需匹配的原则，科学制定本地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十四五”规划目标，明确年度建设计划，主动向社会公开本地“十四五”保障性租赁住房规划目标和年度建设计划。鼓励各产业园区、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平台公司、民营企业在满足安全条件，履行相关程序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商业办公、旅馆、厂房、仓储、科研教育等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等负责）

（二）多种方式筹集房源。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住房租赁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产业园区企业、高等院校等各类企事业单位、集体经济组织等多方主体参与投资建设。坚持“谁投资、谁所有”，以盘活为主、挖掘存量的方式，主要利用存量土地和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包括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和存量闲置房屋建设，适当利用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建设，并合理配套商业服务设施。政府、企事业单位的闲置住房可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新建普通商品住房项目，可配建一定比例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具体配建比例和管理方式由当地人民政府确定。（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教体局、市卫健委、市国资委等负责）

（三）明确保障对象标准。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解决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保障性租赁住房不设收入线门槛，在城区内无住房的新市民、青年人等均可申请承租。保障性租赁住房可以是住宅型租赁住房，也可以是宿舍型租赁住房。建设标准以建筑面积不超过70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最高不超过90平方米，70平方米（不含）至90平方米的户型面积不超过保障性租赁住房总规模的15%。准入和退出的具体条件、小户型的具体面积，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保基本的原则合理确定。（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负责）

（四）科学选址布局。统筹考虑保障性租赁住房选址布局，鼓励在产业园区、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大中型企业等单位及周边、交通站点附近等交通便利区域以及城市建设重点片区，规划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促进产城融合、职住平衡。（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等负责）

（五）精简项目审批手续。精简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审批事项和环节，构建快速审批流程，提高项目审批效率。按照“放管服”改革和“五型”政府建设要求，建立保障性租赁住房联合审批机制。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可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审查建设方案，出具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从项目申请到完成认定原则上不超过10个工作日。相关部门根据认定书办理立项用地规划

许可（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事项）、工程建设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事项）、施工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等事项），项目建成后实行联合竣工验收（规划、土地、人防、消防、档案等验收及建筑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备案），各阶段实行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在办理立项用地规划许可时，不涉及土地权属变化的项目，可用已有用地手续等材料作为土地证明文件，不再办理用地手续。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将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阶段合并为一个阶段。（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市行政审批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等负责）

（六）保证住房功能品质。将保障性租赁住房纳入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对质量结构安全、消防安全等进行重点监管。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应符合集中式租赁住房建设使用标准，应提供简约、环保的基本装修，具备入住条件。（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市住建局等负责）

（七）培育扶持租赁企业。支持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建设和运营管理保障性租赁住房。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经纪机构、物业服务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设立子公司，拓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业务，提高住房租赁企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支持相关国有企业加快转型升级，发挥国有企业的引领和带动作用。对从事保障性租赁住房业务的国有租赁企业，

结合实际开展经营业绩考核。（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市住建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等负责）

（八）合理确定住房租金。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接受政府指导，各地要按照“租户可负担、企业可持续”的原则，建立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确定机制，租金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住建局等负责）

（九）加强项目监督管理。各地要加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信息化管理，建立健全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依托现有的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将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纳入平台统一管理。严格监督管理，保障性租赁住房应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出租，已享受公租房保障的，不得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得将保障性租赁住房转借转租。坚决防止保障性租赁住房上市销售或变相销售，严禁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名违规经营或骗取优惠政策，严禁以保障性租赁住房名义进行变相福利分房。（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负责）

（十）落实土地支持政策

1. 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经各县市区政府批准，在尊重农民集体意愿的基础上，可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通过自建、联营或入股等方式建设运营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集体经

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办理抵押贷款。

2. 利用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经各县市区政府批准，在符合规划、权属不变、满足安全要求、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企事业单位可利用依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并变更土地用途，不补缴土地价款，原划拨的土地继续保留划拨方式；允许土地使用权人自建或与其他市场主体合作建设运营保障性租赁住房。

3. 利用产业园区配套用地。经各县市区政府批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将产业园区中工业项目配套建设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例上限由 7% 提高到 15%，建筑面积占比上限相应提高，提高部分主要用于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严禁建设成套商品住宅；鼓励将产业园区中各工业项目的配套比例对应的用地面积或建筑面积集中起来，统一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

4. 利用存量闲置房屋。对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商业办公、旅馆、厂房、仓储、科研教育等非居住存量房屋，经各县市区政府批准，在符合规划原则、权属不变、满足安全要求、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允许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期间，不变更土地使用性质，不补缴土地价款。

5. 利用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按照职住平衡原则，提高住宅用地中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供应比例，在编制年度住宅用地

供应计划时，单列租赁住房用地计划、优先安排、应保尽保。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可采取出让、租赁或划拨等方式供应，其中以出让或租赁方式供应的，可将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价格及调整方式作为出让或租赁的前置条件，允许出让价款分期收取，并在出让合同中具体约定，在约定期限内可不收取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土地出让价款相应的利息。

（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市税务局等负责）

（十一）降低企业税费负担。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的全部出租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征收率减按 1.5% 计算缴纳增值税，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保障性租赁住房，按照 5% 的征收率减按 1.5% 计算缴纳增值税。住房租赁企业向个人出租保障性租赁住房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并进行预缴的，减按 1.5%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减按 4% 的税率征收房产税。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按照居民标准执行。（市财

政局、市税务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负责)

(十二) 加大资金补助力度。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资金支持，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使用、管理。市财政每年安排资金对纳入国家计划的保障性租赁住房进行奖励。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大资金投入，统筹利用土地出让净收益和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等资金，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等负责)

(十三) 加强金融政策支持。

1. 加大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市场化方式向保障性租赁住房自持主体提供长期贷款；按照依法依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向改建、改造存量房屋形成非自有产权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住房租赁企业提供贷款。完善与保障性住房相适应的贷款统计，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关贷款暂不纳入银行业金融机构房地产贷款集中度占比计算。

2. 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贷款投放。支持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公司信用类债券，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企业持有运营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具有持续稳定现金流的，可将物业抵押作为信用增进，发行住房租赁担保债券。

支持商业保险资金按照市场化原则参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

3. 鼓励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申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和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

（人民银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宜春银保监分局、市发改委、市金融办等负责）

（十四）强化公共服务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承租人可以按照规定办理户口迁入登记或申领居住证，按规定享受义务教育、医疗卫生、养老等基本公共服务。支持承租户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市公安局、市教体局、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等负责）

三、组织实施

（一）强化领导，提高认识。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市直各有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宜春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各县（市、区）及“三区”参照执行，并及时出台适合本地区的具体操作办法，统筹推进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等负责）

（二）加强协调，协同配合。市住建局要加强对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人行宜春中心支行、市税务局、市银保监局等

单位要强化业务指导、调研督促。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按职责分工，加强协作、形成合力，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市直有关部门、中央驻宜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等负责）

（三）落实考核，监测评价。建立保障性租赁住房监测评价机制，市政府对城市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情况实施监测评价，评价结果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并对成效突出的地方实施激励。市住建局会同市直有关部门抓好具体实施，及时通报监测评价情况，督促各项工作落实。（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税务局、市统计局、市人社局等负责）

- 附件：1. 宜春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市直有关单位工作职责

附件 1

宜春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为全力推进我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宜春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	严 允	市长
副组长：	江训开	副市长
成 员：	朱晓江	市政府副秘书长
	龚向东	市住建局局长
	胡 锋	市发改委主任
	刘方全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魏松林	市财政局局长
	梅 鸣	市人社局局长
	雷恩奇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熊志红	市卫健委主任
	邹小清	市国资委主任
	俞 旭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孙启华	市民政局局长
	杨景平	市金融办主任

宋智江 市税务局局长

艾 兵 人民银行宜春市中心支行行长

吴小程 宜春银保监分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市住建局局长龚向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住建局副局长刘斌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2

市直有关单位工作职责

市住建局：牵头全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牵头负责政策制定、计划申报、监测评价等工作。

市发改委：负责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和资金分配管理，牵头指导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落实民用水电气价格政策，做好专项债券项目梳理和企业债券储备申报。

市财政局：负责争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落实市级奖补资金和相关资金分配管理，负责指导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提供户籍人口数据，指导办理居住证等事宜。

市民政局：保障承租户享受养老基本服务。

市人社局：负责将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纳入政府激励体系，保障承租户享受养老基本服务。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用地和规划相关政策落实。

市教体局：负责保障承租户享受义务教育基本服务。

市卫健委：负责统筹市属医院相关资金用于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并保障承租户享受医疗卫生基本服务。

市国资委：负责统筹市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相关资金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引导市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成立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

市市场监管局：为社会各类企业参与保障性租赁住房业务提供便利化登记服务。

市统计局：负责提供涉及保障性租赁住房规划建设管理的有关统计数据。

市税务局：负责指导落实社会各方参与保障性租赁住房税费减免政策。

宜春银保监分局：引导银行保险机构做好保障性租赁住房的资金支持工作。

人民银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办：负责指导保障性租赁住房金融融资工作。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宜府办字〔2022〕42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强攻二季度 确保双过半 奋勇站前列”**实施方案的通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强攻二季度、确保双过半、奋勇站前列”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5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强攻二季度、确保双过半、奋勇站前列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强攻二季度、确保双过半”行动方案》，结合宜春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的目标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稳好、进强、调优”工作思路，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以雷厉风行的工作作风和昂扬斗志，统筹抓好“八个强攻”，推动惠企业扶实体、重点项目开工建设、支持企业稳岗等政策实施靠前安排、加快节奏，全力以赴强攻二季度，确保双过半，奋勇站前列。

（二）主要目标

主动担当，奋勇争先，自我加压，力争在二季度，全市国民生产总值增长 7.5%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0%以上、5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5%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5%左右，确保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实现“双过半”，

力争发展态势和成效进入全省第一方阵，为全年经济强劲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主要措施

（一）强攻惠企帮扶

1. 全力落实惠企政策。重点落实好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政策 40 条、统筹疫情防控稳增长 13 条、“五一”期间不停工不停产促进商贸旅游消费等政策措施，每日调度各地兑现资金、兑现企业数、兑现最长时限等。上线运行全省统一的惠企综合服务平台“惠企通”，在市民服务中心设立惠企政策兑现窗口，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解答、税务导办等服务，建立线上线下融合、精准高效推送办理的政策兑现机制。（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2. 全力释放企业产能。加强对营业收入超 10 亿元、5 亿元、1 亿元等重点企业监测，鼓励有市场、有效益、有订单的企业开足马力，增加排产计划，满负荷生产，提高产能利用率。对二季度 62 个投资亿元以上工业项目、新增产值情况进行逐一摸排，力促早投产、早达产，形成新的工业增量。在全市开展企业特派员大走访、“入企走访连心”活动和“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切实当好惠企政策的“送件员”、问题摸排的“收件员”、困难化解的“办件员”，全力帮助企业解难题、渡难关。构建“赣出精

品”线上线下推广体系,全方位宣传展示和推介精品,支持企业拓展国内外市场。(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3. 全力推动金融扶实体。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行业企业,支持金融机构合理开展贷款展期和续贷安排,不盲目抽贷、压贷或停贷。用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货币政策工具,鼓励金融机构稳定普惠小微贷款存量,扩大增量。按照特事特办、急事快办的原则,适当简化流程、开展容缺办理,加快审批放款速度,对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运输物流企业开辟“绿色通道”。发挥政银企合力,加大重大项目、重点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与金融机构对接的力度和频次,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增强信贷总量增长的稳定性。(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宜春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二) 强攻重大项目

4. 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全力打好六大领域“项目大会战”,力争二季度完成投资1200亿元以上。梳理出在建省大中型项目、专项债券支出进度未达到100%的项目清单,重点协调推进,组织项目单位开足马力、挂图作战,确保“端午”等节假日期间所

有市大中型在建项目不停工，实现投资量、实物量、工作量“三量齐增”。加快推进宜春西绕城高速（三阳至新田段）新建工程、宜万同城快速通道、宜春时代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江西国轩锂电池及 PACK 生产基地等项目建设进度，确保省大中型项目上半年完成年度计划投资 70%以上。推动专项债券项目加快实施、资金及时支出，实行清单管理、调度推进，确保 2021 年及以前年度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今年 5 月底前全部支出完毕，2022 年度发行的专债资金 6 月底前拨付到位、8 月底全部支出完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5. 加速推动项目开工。梳理年内计划新开工的市大中型项目清单，开工建设宜春时代（奉新）年产 8 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江西上石药业（上高）原料药和高级医药中间体项目、宜丰九岭锂业碳酸锂项目等 258 个市大中型项目，力争上半年项目开工数达到年计划的 85%以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6. 加力优化项目服务。建立健全领导挂点帮扶、重大项目督查、重大项目协调推进工作机制，853 个市大中型项目均各自落实一名包保责任领导，抽调 10 名业务骨干组建市重大项目督查工作专班，对重大项目实行“日提醒、周督查、月通报、年考核”，推动各地各部门分层级、分类别调度协调、加快推进。积

极开展延时错时预约办理等“不打烊”服务，在办理建筑施工许可中落实“容缺审批+承诺制”规定，做到“能容则容”，推广“六多合一”集成审批，设立工程建设项目“一站式”集成审批，为项目做好服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7. 扎实做好项目储备。积极对接国家“十四五”重大工程包，抓紧谋划一批“补短板、能落地、快见效”的重大项目，对初步谋划筛选的114个重特大项目进行再论证，进一步充实重大项目库。加快推进明月山机场二期扩建、靖安洪屏抽水蓄能电站二期、宜春东北绕城、铜鼓至通城、靖安至樟树和南昌至南丰（经丰城）高速等项目前期工作。深入实施“开放提升、引强攻坚”大会战，采取“屏对屏”“不见面”、招商小分队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加大招商力度，努力引进一批“旗舰型”“领头羊”“独角兽”企业来宜投资。（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8. 切实强化要素保障。按照资金和要素跟着项目走的原则，优先保障重大项目的土地、建材、资金等要素资源，全力做好在建项目的用电、用水、用气、用工和防疫物资等生产要素保障。加大对水利、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惠民生补短板项目和第五代移动通信（5G）、工业互联网、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金融扶持力度，支持地方政府适度超前开展基础

设施投资，按照市场化原则保障融资平台公司合理融资需求。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国资委、市行政审批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政府金融办、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三）强攻消费扩容升级

9. 提升商贸消费。在精准防控、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鼓励人群有序流动，就地消费。围绕购物、餐饮、汽车、家电、文化旅游、特色产品等多个板块，开展“优质商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特色美食、旅游产品、5G手机”等全品类商品线上、线下体验促销活动。组织开展“宜春夏季汽车展销会”“首届老字号评选品鉴会”“双品网购节”“家电购物节”等节庆促销活动。鼓励各地通过政企合作、银企合作的方式，统筹工会经费，扩大消费券发放规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总工会，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10. 鼓励文旅消费。抢抓假日文旅市场，科学有序开放景区景点、旅游度假区、消费集聚区和公共文化场所。开展系列线上线下市县联动的文旅活动，推广文旅“一卡通”、减免门票等消费惠民举措。支持工会依规购买市内文旅产品和服务，鼓励学校、教育机构在市内开展研学活动。持续引导“宜春人游宜春”，推出精品旅游线路。（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总工会、市教体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11. 培育新型消费。培育智能零售、在线教育、智能体育等线上线下新型消费模式。培育“互联网+医疗健康”，推进宜春市人民医院互联网医院建设。着力激发乡村消费潜力，完成23个乡镇商贸中心改造。支持宜春日报举办全市大型汽车展销活动，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完善长租房政策，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卫健委、市教体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四）强攻畅通经济循环

12. 着力保运输畅通。严格落实“保通保畅”政策，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对港口码头、火车站、机场和各类物流中心的集疏运车辆实行闭环管理，针对“健康码”非绿码的货车司机建立中转接驳机制，保障重点货物运输畅通。全面落实全省辖区货车进城相关通行便利措施，做到货车通行证应发尽发。强化对各县（市、区）高速出口防疫点落实全省公路交通疫情防控和保通保畅工作的督查力度，针对存在劝返、不认可通行证、滥贴封条等行为，进行督办通报，坚决杜绝层层加码问题，形成全市统一的防控动作。（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13. 着力保人员流动。严格执行省、市疫情防控指挥部防控政策，省外中高风险地区和有本土聚集性疫情所在县（市、

区)来(返)赣人员,严格执行“7天(集中隔离)+7天(居家健康监测)”管控措施。省外其他地区来(返)赣人员,在扫码、测温、查验48小时内核酸检测证明的基础上,第一时间、第一地点实行“落地检”和“三天两检”,在“落地检”核酸检测结果未出前须居家或在驻地等候。省内无本土疫情的市、县(市、区)之间人员可以自由有序流动,只需落实扫码、测温等常态化防控措施。(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14. 着力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顺畅。抓实落细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制度,切实落实产业链链长制深入实施工作机制,建立锂电(新能源)、电子信息、先进装备、食品、医药等重点产业链龙头企业调度机制。建立健全产业链供应链畅通协调机制,组织动员企业尽快申报全国统一通行证,保障重点企业稳定生产和重点产业链运转顺畅。用好科技创新再贷款和交通物流领域再贷款,支持重点产业链供应链企业融资,帮助交通运输、物流仓储中小微企业缓解资金压力。(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15. 着力保能源供应。加强煤炭、天然气储备能力建设,力争丰城电厂三期1号机组尽快投运,加快推进省天然气万载支线建设,推动高安500KV输变电工程开工建设。加强能源运行监测调度,确保迎峰度夏能源供应安全稳定。(责任单位:市

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五) 强攻双“一号工程”

16. 深入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发展工程”。进一步优化数字经济发展顶层设计，衔接出台“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梳理数字经济人才需求目录，进一步加快数据共享应用，推动数字技术场景应用建设，发布首批“机会清单”和“产品清单”，做好“赣政通”“赣服通”推广应用，提升政府治理数字化水平。深入实施宜春市大数据产业园数字经济集聚区建设提升计划，巩固第一批省级数字经济集聚区创建成果，组织开展第二批集聚区申报工作。聚焦数字经济细分赛道，积极组织参与 2022 世界 VR 产业大会、厦洽会等经贸活动，引进一批数字经济重点项目。加快 5 个省级数字经济重点项目和 18 个省新基建领域“项目大会战”项目建设，积极培育一批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和园区（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委网信办、市行政审批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17. 扎实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围绕服务全生命周期，开展企业开办、办理建筑许可、获得信贷等 18 个指标对标提升行动，持续提升营商环境便利度。大力开展“新官不理旧账”、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招投标领域等专项治理。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实施“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加快政务数字化建设，加快提升“赣服通”“赣政通”应用能力，健全“企业安静

生产期”制度，在更多领域推行轻微违法行为免罚和“首违不罚”清单。聚焦市属重点产业，常态化落实政企圆桌会议制度，研究破解企业发展的“堵点”“痛点”。（责任单位：市营商办、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金融办、市大数据发展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六）强攻稳岗就业行动

18. 着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贯彻落实《促进 2022 年江西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10 条举措》，深入开展“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系列活动。结合全市重点产业链、重点项目人才及用工需求，密集组织线上招聘、有序开放线下招聘，强化人岗对接。组织开展国有企事业单位、“特岗教师”“三支一扶”等政策性岗位考录招聘工作。用好用活企业吸纳就业补贴、青年见习等政策，推动高校毕业生就业。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以大力开展“双创”活动周活动为载体，重点支持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就业创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工商联、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19. 有序推进农民工转移就业。继续深化高质量就业乡镇（街道）创建工作，推进建设好“1+N”工业园区（开发区）高质量就业服务平台体系。组织实施“民营企业招聘月”活动，灵活开展“送岗下乡”等，吸纳农村转移劳动力就业。深化市内外劳

务协作，落实好“点对点”专车服务、外出务工交通补贴等，引导农民工外出就业。推广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农村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等领域以工代赈方式，吸纳外出务工困难农民工特别是贫困人口就业。建立返乡务工人员就业对接机制，将失业时间较长的农民工列为就业重点服务对象，实行“一对一”帮扶。（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20. 全力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继续做好就业困难群体摸排，强化分类帮扶和实名制动态管理，建立“一对一”精准帮扶工作和防返贫监测预警机制。加大就业援助力度，适当储备部分就业岗位，加强灵活就业公益性岗位的开发，对有就业意愿和劳动能力的就业困难人员、脱贫人口、防返贫监测对象等，及时提供政策咨询、岗位推荐、技能培训等就业，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延续执行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政策，做好失业金、失业补助金发放工作。（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21. 全面夯实社会保险基础。推进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推动高风险行业和尘肺病重点企业全面参加工伤保险，推进新就业形态中基层快递网点从业人员优先参加工伤保险。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大力支持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从业人员等群体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责任单位：

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七) 强攻保稳定防风险

22. 稳定房地产市场。制定《关于帮扶房地产企业纾困解难 20 条措施》，因城施策择机出台稳定房地产市场政策措施。鼓励通过以购代建方式筹集人才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安置住房。组织开展第二届“红五月”百城千企万店房地产消费季活动，开展线上展销、直播看房。开展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对问题楼盘建立工作台账，全力推进重点企业问题处置，坚决查处杜绝房地产企业项目逾期交付风险。积极稳妥推动金融机构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工作，强调房地产信贷的逆周期调整，落实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引导辖内首套住房贷款利率下行，合理降低购房者贷款负担。贯彻国家“房住不炒”政策精神，优化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有效满足职工住房刚性需求。(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财政局、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23. 守住粮食安全。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严格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强化“产购储加销”协同保障机制，压紧压实粮食安全责任。坚守底线意识，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禁耕地撂荒，加强受污染土地治理，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千方百计抓好粮食生产，确保早稻面积稳定在 357.8 万

亩以上，加强农业技术指导和防灾减灾工作，夯实全年粮食增产基础。稳定双季稻种植，确保全市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920.59 万亩以上、产量 75.42 亿斤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24. 做好农产品稳产保供。加强在田油菜收获前管理，适时组织农机采收，确保夏油丰收到手。同时稳定大豆、玉米、马铃薯等旱粮种植。落实生猪产能调控措施，保障能繁母猪存栏稳定在 33 万头左右，并加大猪肉储备调节力度，引导屠宰和肉食品加工企业及时补充库存。统筹抓好蔬菜、水果、牛羊、家禽、水产品等生产，确保重要农产品量足质优。加强农业执法监管力度，坚决打击制假售假行为，维护市场秩序。（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25. 保障基层平稳运行。坚持防增量、化存量，落实好政府隐性债务化解工作实施方案，确保化债任务不折不扣完成。完善“三保”县级预算监控机制，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确保“三保”所需资金。按照省统一部署，加快建立县级财政“三保”资金专户，加强财政库款综合分析，加大往来资金调度的频率和进度。落实好财政直达资金监控机制，及时分配下达中央退税减税降费专项资金，推动资金直达基层。（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

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26. 防范化解金融领域风险。引导地方法人银行机构回归本源、专注主业、服务当地，提升合规经营能力，切实增强风险防范水平。精准推进股票质押、债券违约风险防范处置，大力防范私募基金风险。强化处置非法集资力度，推进第二轮非法集资存量案件处置攻坚，今年应将全市 2018 年以前发生的陈年积案化解处置到位，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

(责任单位: 市政府金融办、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宜春银保监分局、市公安局, 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27. 坚决抓好安全生产。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攻坚战”，聚焦城镇燃气、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工业制造等领域开展“2+3”集中整治，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组织开展市领导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巡查、综合督查和专项检查，精心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疫情防控期间，各地设立在高速公路出口的防疫检测点，对进入境内的危化品运输车辆，在远离一般车辆的位置设立专用停车区停放，并对车辆实行逐一登记、动态监管。

(责任单位: 市应急管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住建局、市交警支队、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 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八) 强攻“三拼三促”

28. 树牢争先意识。扎实开展抓落实活动年“三拼三促”争先创优工作，聚焦“六个宜春”建设各项任务，放大坐标系，找准参照物，拉升标杆，争创一流业绩，力争“六个江西”综合考核取得好成绩。（责任单位：市委办、市政府办，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29. 彰显县域担当。落实各县（市、区）和“三区”经济发展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经济运行监测调度，及时掌握本地区经济运行情况，拿出过硬举措，积极抢时间、补短板，确保主要经济指标增速不低于年初预期目标、实现“双过半”，力争主要经济指标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为宜春打造“江西综合实力强市”作出县域应有贡献。强化责任担当，各县（市、区）积极发挥自身资源、产业等优势 and 特色，力争 1 项以上主要经济指标进入全省前三，或至少 1 项以上主要经济指标进入全市第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各部门要聚焦本行业本领域的重点产业、重点项目、重点指标，强化经济运行监测预警，深入研究分析，找出短板弱项，精准施策，有效破解堵点卡点问题。各县（市、区）和“三区”要结合各自实际，细化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压实工作责任，

确保责任“不悬空”、工作“不掉链”。

（二）筑牢经济支撑。各地要咬定目标任务不放松，持续加大经济运行支撑调度监测，进一步梳理重大项目、重点企业、商贸流通等稳定经济运行支撑点，逐一细化目标，细化清单，提升谋划精准性，实行逐月调度。支撑不力的，要精准分析，拿出过硬措施，千方百计挖掘潜力，增加支撑点，全力谋划推进，抢时间、争进度、补缺口；支撑较为有力的，要扬优成势，鼓足干劲，全力冲刺，不松劲、不懈怠，力争实现更好结果。

（三）强化调度推进。建立市县两级政府领导牵头的惠企稳岗保运行工作机制，加大对重点项目推进情况、惠企政策落实进度、企业用电量、税收、重点群体就业等情况的监测调度，及时发现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研究提出解决措施和办法，确保强攻二季度各项任务落实落地，实现双过半、奋勇站前列。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纪委监委机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群众团体，新闻单位，院校，驻宜各单位。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0日印发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宜府办字〔2022〕45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促进中心城区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 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关于促进中心城区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2年6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促进中心城区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若干措施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赣府厅发〔2022〕18号）要求，坚持“房住不炒”，坚持因城施策，有效应对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结合中心城区实际，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实行购房和销售补贴政策

1. 实行购房财政补贴。凡在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在中心城区（包括袁州区、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宜阳新区、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下同）购买新建商品房的：

（1）属首次购买住房的，由受益财政给予300元/平方米补贴；属购买改善型住房的，由受益财政给予200元/平方米补贴。

（2）符合国家二孩、三孩政策的家庭，凭户口本购买新建商品住房时，由受益财政分别给予300元/平方米、500元/平方米补贴。

（3）购买非住宅商品房的，由受益财政给予100元/平方米补贴。

上述（1）（2）两条补贴不重复享受，可按最高标准享受一次。

2. 落实购房契税优惠。凡在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

月 31 日期间，购买二手商品住房且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缴清契税的，由受益财政按所交契税的 50% 给予补贴。

3. 继续执行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政策。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购房给予补贴，按照《宜春市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试行）》（宜发〔2018〕9 号）文件执行。

4. 奖励商品房销售中介机构销售行为。凡在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备案的中介机构每销售一套商品房，由受益财政给予 1000 元奖励。

二、加快土地市场供给

5. 调整土地保证金缴交比例及期限。商服、住宅用地竞买保证金缴交比例为宗地起始价的 30%，土地出让金缴纳期限均为 6 个月，自《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算。

6. 明确合同签订时间及违约责任。竞得人应当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放弃竞得宗地的，应当承担相应违规违约和法律责任，竞买保证金和交易服务费不予退还。

7. 明确同一权利人不动产分割业务权限。涉及同一权利人同一宗地分割的，在土地出让金缴清的前提下，依权利人申请，市不动产登记部门对同一权利人同一宗地可进行 3 宗/次以内的分割；对确需分割 3 宗/次以上的，由市自然资源部门依法依规研究决定。

三、优化房地产配套规划

8. 优化商业配套布局。结合在编的国土空间规划，由市商务部门同步编制中心城区商业网点专项规划。凡未纳入商业网点专项规划的地块，除基本的便民服务设施外，不再要求配建其他商业设施。已出让的商住用地项目，建筑方案商业比例在5%至10%，且商业建筑未开工的，依项目单位申请，在土地出让金不减少的前提下，允许下调商业比例至5%以下，并依法定程序调整建筑方案；商业比例在10%以上的，由属地政府报市政府一事一议研究确定。

9. 合理设置配套设施。原则上住宅小区需按每800户建设一所规模不低于6个班的幼儿园，用地面积不小于27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小于1800平方米；按不低于建筑总面积1.5‰配套社区用房。没有达到配建标准要求的住宅小区，需承担与其居住区人口规模（户数）相适应的配套设施建设与用地成本，对非成片开发用地的零星住宅建设或组团开发区域，规划居住用地住宅建筑面积达不到配建标准的居民小区，可以多个居民小区规划共建一个配套设施，且需布局在其中较大区块内。

10. 科学划定停车位。住宅用地根据所处地段、户型情况，按0.5~1.5个车位/户的标准建设机动车位；商业用地根据所处地段、功能性质，按1.0~4.0个车位/100平米的标准建设机动车位。

11. 调整户型结构。未开工的住宅小区，依开发单位申请，

在符合各项规划条件及相关规范的前提下，可调整户型并依法定程序调整建筑方案，其中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需经原并联审批部门审查同意。

四、加大金融政策支持力度

12. 强化金融机构信贷支持。定期组织政企银对接活动，引导金融机构对出现临时性资金周转困难的企业贷款进行展期、续贷，不得随意停贷、抽贷、断贷，按照依法依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最大限度支持在建工程项目如期竣工交付。

13. 下调个人住房按揭贷款首付比例。引导商业银行加大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投放，采用商业银行按揭贷款购房的，首套房首付比例下调至 20%，二套房最低可按 30% 执行；对拥有一套住房并已结清购房贷款的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购买普通商品住房，住房贷款可执行首套房贷款政策。

14. 引导商业性个人房贷利率下行。对于贷款购买普通自住房的居民家庭，首套房商业性贷款利率下限调整为不低于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20 个基点。

15. 调整公积金贷款政策。首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首套住房的，首付比例由 25% 下调至为 20%。对拥有一套住房并已结清购房贷款的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购买普通商品住房，住房贷款可执行首套房贷款政策。夫妻双方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个人购房贷款最高额度由 60 万元上调至 80 万元。房

地产开发项目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后，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应当受理、审核和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在不动产登记部门完成抵押登记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贷款发放，不得设置房地产项目封顶、单体竣工验收合格等准入限制条件。

五、拓展库存去化渠道

16. 促进非住宅商品房租售。鼓励企事业单位购买或租赁存量非住宅商品房作为办公用房和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将非住宅商品房转为自持物业进行经营，开展房屋租赁业务。居住在公寓内的居民，在水、电、气抄表到户后，可申请执行城镇居民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标准。

17. 鼓励支持购买商品用于拆迁安置。鼓励通过以购代建方式筹集人才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安置住房，提高住房筹集效率。积极争取棚改货币化安置项目金融政策支持，加大棚改货币化安置力度。对于已拆迁未建设的安置房，鼓励支持货币化购买商品用于安置，享受棚改及安置房相关优惠政策。

18. 调整三限房交易时间限制。调整《宜春市中心城区“三限房”建设和管理暂行办法》（宜府办发〔2018〕51号）中的第二十四条“取得三限房产权5年后，产权所有人可以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交易产权”的规定：拆迁前属于可以自由上市交易的房屋，其拆迁后安置的房屋不受交易时间限制，可以自由上市交易（安置在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和法律法规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促进房地产业发展

19. 加快项目竣工备案交付。开辟绿色通道，实行联合验收，优化验收流程，缩短验收时间，加快竣工验收备案。对按合同约定如期交付的企业，按照《宜春市房地产开发企业诚信管理办法》给予诚信经营评定加分激励。

20. 放宽房地产项目有关规费缴纳期限。房地产开发项目应缴纳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水土保持补偿费等规费，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以向代征部门申请延期缴纳，延期不超过6个月。

21. 支持发展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对取得二星级以上竣工标识的绿色建筑及高品质住宅，根据市场需求，由开发企业合理定价。项目规划建筑方案在市规委会审定前，经市住建部门认定实施装配式建筑的项目，其外墙预制部分建筑面积（不超过规划总建筑面积的3%）可不计入成交地块的容积率核算。符合条件的装配式建筑项目，对施工总承包企业工程保证金实行减半缴纳。

22. 优化预售资金监管服务。进一步完善城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实施办法，合理确定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额度，确保监管帐户余额可足额动态覆盖项目竣工交付所需资金。

23. 强化风险防范和监管。持续开展整治房地产市场秩序三年行动，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加强对房地产开发、房屋买卖、住房租赁、物业服务等方面市场监管，严肃查处未按房屋买卖合同如期交付、质量问题突出、未取得预售许可擅自

预售商品房、挪用交易监管资金、发布虚假房地产广告等违规经营行为，严格防范房地产开发企业高周转、高负债、高杠杆经营模式，防止产生新的逾期交付、烂尾等突出矛盾纠纷问题。对违法违规的房地产企业，可依法依规采取警示约谈、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等措施，并予以公开曝光。对大规模逾期交房、负面舆情较多等存在重大经营风险的企业，可依法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重点监管范围，符合相关规定的可依法依规限制其参与土地出让活动。

上述措施由宜春市住建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一年，已明确时间的以规定时间为准。期间如遇国家和上级政策调整，以新政策为准。原《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中心城区土地出让若干规定（暂行）的通知》（宜府办字〔2022〕32号）同时废止。

县市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一城一策”原则，制定出台适合本地的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措施。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纪委监委机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群众团体，新闻单位，院校，驻宜各单位。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日印发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宜府办字〔2022〕36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宜春市中小企业选优扶强 若干意见的通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宜春市中小企业选优扶强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2022年4月27日

（此件不予公开）

宜春市中小企业选优扶强若干意见

为深入贯彻国家、省有关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系列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大帮扶力度，引导支持中小企业做优做强，推动全市中小企业平稳健康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从更高层次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西工作的重要要求，以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选优扶强为工作抓手，进一步激发中小企业创新活力，增强中小企业综合实力和竞争力，助力宜春打造先进制造业强市。

（二）发展目标

从 2022 年开始，力争每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00 家，培育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00 家，省级专业化“小巨人”企业 10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5 家以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3 家以上，逐步形成一批机制灵活、技术先进、管理有序、产品在全国同行中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中小企业，成为推动全市经济发展和促进就业的一支重要力量，成为引领我市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排头兵，引导更多优质中小企业不断提升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强基培育工程

1. 加快培育市场主体。深入实施培育壮大市场主体三年行动计划，建立个体工商户新转小微企业动态培育库，推动个体工商户新转为小微企业，持续优化市场主体结构，力争新登记企业占比逐年提升。实施积极有效的帮扶中小企业纾困解难政策措施，全力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市政府每年评选表彰奖励一批双创（创新创业）标兵，激发创新创业发展活力。（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2. 加快做大规上盘子。建立全市“小升规”企业培育库，加强入库企业动态管理和跟踪培育，力争每年新增 200 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对当年新增入规工业企业由受益财政每户奖励 3 万元，纳入高新技术产业统计的，再奖励 1 万元，同时，市财政予以等额奖励（当年新增入规当年就退规的企业不予奖励）。工业发展各类专项资金、转贷资金以及“财园信贷通”等政策重点支持已入规中小企业。（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3. 加快打造“专精特新”优质企业。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不断夯实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等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基础，“专

精特新”企业群体不断壮大。对首次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的，由受益财政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再次认定为专精特新企业的奖励 5 万元，同时市财政予以等额奖励。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或“小巨人”企业的由受益财政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市财政再等额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二）实施龙头领航工程

4. 加快培育制造业领航企业。鼓励中小企业不断发展壮大，成为龙头领航企业。对年营业收入增速高于全市平均增速的规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每增长 1 亿元，由受益财政奖励 2 万元，市财政再等额奖励，单个企业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对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00 亿元和 50 亿元的工业企业，且企业营业收入增幅不低于当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增幅的，由受益财政分别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对首次进入江西制造业民营企业 100 强，且企业营业收入增幅不低于当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增幅的，由受益财政奖励 1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5. 加快培育瞪羚独角兽企业。持续开展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行动，加速培育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潜在）企业、独角兽（潜在、种子）。对首次认定为高新技

术企业的，由受益财政一次性奖励 2 万元，再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奖励 1 万元，市财政再等额奖励。对首次认定为省级独角兽（潜在、种子）、瞪羚（潜在）企业的由受益财政分别奖励 30 万元、25 万元、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市财政再等额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6. 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深入实施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以专精特新企业、瞪羚独角兽企业为重点，进行上市培育和辅导，推动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助力上市挂牌融资。对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落实资金奖励和税费扶持。对完成股份制改造的企业由受益财政给予 30 万元的奖励，市财政再等额奖励。对申请境内上市的企业，由受益财政分阶段总共给予 500 万元的奖励；成功上市后，由市财政给予 300 万元的奖励。注册地迁入我市的上市公司给予同等奖励；对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满足奖励条件后，由受益财政给予 300 万元奖励，市财政给予 200 万元的奖励；对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企业，由受益财政给予 150 万元的奖励，市财政给予 50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三）实施创新驱动工程

7. 大力推进科创平台建设。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鼓励和引导企业加快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支持有条件的“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参与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等研发平台建设。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研发平台的，市财政给予一定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8. 大力支持核心技术攻关。引导创新平台、龙头企业对中小企业开放技术、市场、标准、人才等创新资源，构建产学研协同创新体，推动大中小企业协同创新、融通发展。聚焦我市“4+3+N”现代制造业体系，深入实施关键重点科技创新技术“揭榜挂帅”制度，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共性技术研发，鼓励优质企业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突破重大关键技术，解决一批“卡脖子”技术。市政府每年评选表彰一批科技创新示范企业，激发广大中小企业创新活力。（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9. 大力推进创新成果转化。支持中小企业抢占新兴产业的制高点，开展5G、人工智能、先进装备等前沿技术的研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对科技成果实现有效技术交易并在本地产业化的，由受益财政按实际交易额给予一定比例奖励受让方，市财政再等额奖励。落实首台（套）装备示范应用政策，加大科技创新券补助力度，集中资金支持重大项目、重点企业。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或牵头申报的科技研发、重大成果转化等

创新类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四）实施转型升级工程

10. 加快企业数字化转型。引导和支持中小企业利用数字技术对现有装备和生产线进行全链条改造，打造数字化生产线。积极推进虚拟现实、区块链、机器人等在工业领域的应用，推动两化深度融合，培育一批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和“5G+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企业；加强工业互联网赋能，助推全市中小企业上云用云，力争全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云”全覆盖。对首次入选省级“两化”深度融合示范企业，由受益财政奖励 10 万元，市财政再等额奖励。对首次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并获证书企业，由受益财政奖励 10 万元，市财政再等额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大数据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11. 加快企业智能化转型。实施新一轮企业智能化改造升级行动，组织开展智能制造进园区活动，面向中小企业开展标准宣贯、现场诊断和供需对接，引导有基础、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加快生产装备联网、关键工序数控化等智能化改造，建设智能生产线、智能车间和智能工厂，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协助企业申报国家年度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和优秀场景。对获批省级智能制造标杆企业，由受益财政给予每户 20 万元奖励，市财政再等

额奖励。对国家级和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等给予上级等额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12. 加快企业绿色化转型。对重点用能企业开展节能诊断服务，引导实施绿色低碳发展战略，支持企业开展绿色技术创新，推动企业节能降耗、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创建一批“绿色工厂”，打造一批“绿色产品”，培育一批“绿色技术创新企业”。对获认定国家级和省级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节水企业等给予上级等额奖励。落实新版环评分类管理名录，简化中小企业项目环评管理，将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纳入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和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五）实施专业提升工程

13. 推动管理水平提升。引导我市优质企业加强管理创新，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升现代化经营管理水平，培育一批管理创新示范企业。市财政每年安排 100 万元，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企业上市、管理升级提供咨询服务。支持企业参与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制订和修订。对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定的企业由受益财政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市财政再等额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三

区”管委会)

14. 推动产品质量提升。大力实施质量强市战略，组织开展宜春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评选，推动中小微企业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对获评全国质量标杆的企业由受益财政一次性奖励30万元，市财政再等额奖励。实施发明专利提质倍增三年行动，开展中小企业高价值专利培育。对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并在2年内有转化运用的企业，由受益财政每个奖励1万元，市财政再等额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15. 推动品牌建设提升。引导和激励中小企业加强品牌建设，开展“宜春制造”名品认定及推广应用，梯次培育“赣出精品”。对获批“国家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由市财政一次性奖励15万元。对首次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由受益财政一次性奖励10万元，市财政再等额奖励。对首次获得江西省名牌产品的，由受益财政一次性奖励5万元，市财政再等额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 资金支持保障

16. 加大财政资金支持。根据《中小企业促进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财政预算每年安排不少于1000

万元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对优质中小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新建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及创新项目、兼并重组项目、人才引进培养及品牌建设、科技创新、管理创新等工作予以重点支持。每年市财政统筹安排不少于 8000 万元，设立全市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对全市重点技术改造扩投资项目给予贷款贴息等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17. 优化融资信贷支持。用好用足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做好两项直达实体经济政策工具转换续接，扩大普惠小微贷款投放，提高信用贷款占比，降低融资成本。强化融资产品创新，鼓励行业主管部门与金融机构联合开发具有行业特色的金融产品，加大对中小企业的融资支持。积极对接国开行等省级以上政策性金融机构，争取重大项目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开展跨界合作，创新信用贷款风险分担机制，推出差异化融资产品，构建综合金融服务体系，着力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发布、共享“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白名单，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围绕企业需求，量身定制金融服务方案，推出“专精特新贷”等专属信贷产品。民营和小微企业通过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实现融资并全部投入我市的，按发行额的千分之一给予奖励，奖励上限为 30 万元。（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市文广

新旅局、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

18. 落实担保奖补政策。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支持创办小微企业。自主创业人才，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合伙创业的，可申请不超过 200 万元贷款，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不超过 6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用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支持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融资担保成本。鼓励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重点面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扩大融资担保规模，降低担保费率，对绩效显著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给予一定的资金奖补。充分发挥好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作用，加大中小企业融资支持。（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二）人才支撑保障

19. 加大人才引进培养力度。围绕“4+3+N”现代化制造业体系，依托国家级、省级重大人才工程，引进培养一批领军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支持重点企业通过人才专项编引进高层次人才。持续开展急需紧缺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引进工作，适时在国内重点城市组织产业对接会，壮大产业人才队伍。扎实做好企业科技特派员、赴企帮扶青年人才的选派工作，鼓励引导人才深入企业生产一线，助力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

管委会)

20. 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深入推进宜春市高层次人才产业园建设，优化人才服务体系，建成人才互动交流与创新创业发展综合服务平台。强化宜春市人才服务中心“一站式”服务功能，优化运行宜春市人才智慧平台，持续做好为高层次人才定制人才智能服务卡工作，为人才提供高质、高效的服务。开通企业人才评定“绿色通道”，高层次人才可不受资历、“台阶”限制，按留学回国人员或有突出贡献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审定办法，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人社局)

21. 提升人才队伍素质。支持企业提高员工技能，对新录用五类人员且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参加岗前培训的，按照500元/人的标准予以补贴。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企业家系统培训，市财政每年安排100万元企业培训经费，为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以及中高级技术人员免费培训。组织优秀中小企业负责人到行业标杆企业或国内著名高校学习培训，邀请知名专家来宜，分行业、分层次组织中小企业开展领军人才、上市集训、管理创新、专业技能等培训辅导活动。(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三) 服务支撑保障

22. 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推进深化“放管服”改革，为中

小企业设立直通车、开辟绿色通道，简化行政事项审批办理程序，提升办事效能，提供更为有利的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推动公平竞争机制和社会信用体系不断完善，不断加强产权保护、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力度，为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提供有力保障。强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机制，落实预留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严格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发挥市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作用，继续开展清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促进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从源头遏制拖欠问题。（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营商办、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23. 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宜春市智慧工业平台以及县市区智慧园区平台建设，提升政务服务、社会化服务和专业化服务能力，从“政策+资本+服务+载体”等多个方位，优化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供给。加快推进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推动平台服务与产业需求深度融合，对首次列为国家级、省级产业公共服务平台的项目，由市财政分别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对投入运营的铁路专用线、省级以上物流园区、海关监管场所由市财政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加快推进产业孵化平台建设，对首次获批国家级平台称号的，

由市财政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首次获批省级平台称号的，由市财政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级、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的由受益财政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市财政再等额奖励。（责任单位：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24. 健全帮扶服务机制。进一步完善市、县两级领导挂点联企帮扶机制和帮扶特派员制度，做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挂点帮扶全覆盖。聚焦降低企业成本和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加大惠企政策落实和企业帮扶力度。选派机关事业单位优秀青年人才到企业开展脱产帮扶，为企业及时协调解决发展问题。聘请专家对企业最关切问题开出咨询处方，加强分类指导。充分利用好“中小企业服务月”、“中小微企业日”等活动，加强惠企政策宣贯，将“企业找政策”转变为“政策找企业”，提高企业对政策的知晓度，同时加快推动政策兑现落地，使企业应享尽享政策红利，营造服务中小企业的良好氛围。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为重点，加强“一对一”贴身服务。通过“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创翼”选拔赛、工业设计大赛等赛事活动，发掘推广一批创新项目，推动落地孵化。市财政每年安排 500 万元企业宣传服务经费，帮助企业开展品牌形象推广，对企业参与政府部门组织的综合性展会给予展位费和交通费资金补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用地、用能、用工等资源要素保障方面为中小企

业提供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市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强化整体部署、协同推进和督促指导。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横向协同、纵向联动，凝聚工作合力，扎实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责任单位：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二）加强工作推进。各县市区要充分利用现有中小企业发展和产业政策资金，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各地、各部门务必要强化扶优扶强发展导向，集成政策、集聚资源向优质中小企业倾斜。（责任单位：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三）强化督查考核。各地要组织辖内中小企业积极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运行监测，及时掌握和了解中小企业运营状况，形成监测分析和跟踪服务月报机制，工作情况及时报送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市政府将对各地各有关部门工作开展落实情况进行调度和督查，不定期进行通报，并将情况纳入工业高质量发展考核，作为部门、县市争先评优

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五、附则

我市原有相关奖励措施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此件为准,执行过程中遇到的有关问题由市工信局负责解释。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纪委监委机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群众团体,新闻单位,院校,驻宜各单位。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8日印发

宜春市人民政府文件

宜府发〔2022〕4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降本增效促进市场主体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关于降本增效促进市场主体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3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关于降本增效促进市场主体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市第五次党代会和市抓落实活动年“三拼三促”工作会议精神，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加大助企纾困力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落实《江西省常态化疫情防控背景下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若干措施》（赣府厅发〔2021〕32号）《江西省关于降本增效促进市场主体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赣府发〔2022〕2号）相关政策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减税降费

1. 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优惠政策。对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减免所得税。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2. 完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企业当年10月份预缴申

报第 3 季度（按季预缴）或 9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主选择就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对 10 月份预缴申报期未选择享受优惠的，可以在来年办理上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对于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力度，符合条件的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促进制造业企业科技创新和更新改造。2022 年，继续对加工贸易企业内销暂免征收缓税利息。（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3. 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计税政策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全年一次性奖金不并入当月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 12 个月得到的数额单独计算纳税；纳税人年度汇算需补税但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 12 万元或年度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的免予补税；外籍个人有关津补贴、中央企业负责人任期激励单独计税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单独计税的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4. 延续疫情防控相关减税政策。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

助和奖金及单位发给个人的预防药品等实物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5. 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为支持高校办学，优化高校后勤保障服务，对高校学生公寓（是指为高校学生提供住宿服务，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住宿费的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对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污染防治第三方企业所得税；以上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均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6. 继续延长阶段性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持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充分发挥江西省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作用，通过加强后台数据比对、发送《稳岗返还告知书》等形式做到精准发放，实现“免申即享”经办新模式。（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7. 对小微企业 2022 年工会经费，继续实行先征收后全额返还支持政策。深化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清理整治活动，不断巩固“我为企业减负担”专项行动成果，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对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或

调整会费与服务性收费。（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税务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

8. 在 2021 年中小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降低的基础上，运营商加大对中小企业上云的资费优惠支持力度。持续开展商务楼宇宽带接入市场联合整治，打击查处商务楼宇宽带垄断接入、强制消费、虚假宣传、强行加价、物业提高门槛阻拦宽带线路施工等行为，确保终端用户享受到提速降费的实惠。〔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政府〕

9. 对承租国有房屋（包括国有企业和政府部门、高校、科研院所等行政事业单位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除 2022 年上半年 2 个月租金，政策申请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鼓励对老租户实行“免申即享”新模式。鼓励自有物业的大型商业企业适当减免经营困难的承租经营户租金。〔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机管中心、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融资优惠

10. 加大对实体经济融资支持力度，推动银行机构开展“首贷提升”专项行动，进一步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大力支持民营及科创企业发展，力争 2022 年新增贷款 500 亿元以上，新增上市公司 1 家以上。（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行

宜春市中支、宜春银保监分局)

11. 做好人民银行两项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直达工具转换接续，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支持工具转换为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从2022年起至2023年6月底，人民银行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按照贷款余额增量的1%提供资金；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支持计划并入支农支小再贷款管理，根据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实际需求，合理提供支农支小再贷款支持。（责任单位：人行宜春市中支）

12. 做强做大市龙头担保机构，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减少或取消抵押、质押反担保要求，保持低担保费率，力争保持平均担保费率1%以下。（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宜春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

13. 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大信息共享力度，依法推动纳税、社保、住房公积金、水电气、不动产等涉企数据有序有效接入省、市普惠金融综合服务平台，鼓励企业通过自愿申报补充信息，推动银行机构、担保公司接入平台。参与构建全省一体化地方征信平台体系，全面提升中小微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融资可得性和便利度，2022年力争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新增140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行宜春市中支、宜春银保监分局、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市

国资委、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公积金中心、市综合执法局、宜春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

14. 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2022年，新增担保基金1000万元，根据实际发放情况，足额安排配套贴息资金。督促银行机构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创业担保贷款业务，力争“见担即贷”，实现创业担保贷款余额较年初增长，并不断提高到期贷款回收率。（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人行宜春市中支、宜春银保监分局）

15. 建立银企对接长效机制，深入开展金融保链强链行动，提升银企对接效率。鼓励银行依托产业链供应链信息，有序发展面向上下游小微企业的信用融资和应收账款、预付款、存货、仓单、动产等新型质押融资业务。（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宜春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

16. 破解民宿、休闲农业等经营主体融资难问题，鼓励金融机构结合自身信贷政策和当地实际情况，以承租农房租金、装修工程款、旅游景区效益等投入资产和预期收益作为评估基础，创新金融产品，积极提供融资服务，促进休闲旅游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宜春银保监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农业农村局）

17. 加强政府续贷周转金的管理，按月监测、适时通报，确保普惠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不减。鼓励为中小微企业提供

短期过桥转贷资金服务，切实发挥政府续贷周转金作用，降低企业续贷成本。（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

18. 推动国网“电 e 金服”与各类金融平台、用电企业对接，为企业提供便捷的金融服务，帮助宜春电网上下游企业获得电费贷款，释放保证金，获取供应链金融融资。（责任单位：宜春供电公司、市金融办）

19. 持续开展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引导金融机构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专项激励费用补贴、绩效考核权重、审批权限下放等方面，进一步向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信贷业务倾斜。督促银行业机构落实“内部绩效考核指标中普惠金融类指标权重占比在 10%以上”的监管要求，全面落实“三单一检视”制度，建立健全“敢贷、愿贷”的体制机制。（责任单位：人行宜春市中支、宜春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

三、降低要素成本

20. 持续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完成年度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计划。精准对接重点产业、支柱产业、特色产业用工需求，大力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和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按照上级部署，将文旅企业、导游行业培训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范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文广新旅局）

21. 统筹构建“1+N”工业园区（经开区）人社服务平台体

系，在宜春经开区打造人力资源服务综合体，在县（市、区）建设完善工业园区人社服务平台，进一步强化园区企业用工统筹。〔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22. 支持企业“共享用工”，对生产经营暂时困难、稳岗意愿强的企业，以及因结构调整、转型升级长期停工停产企业，支持其与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短期内用人需求量大的企业开展“共享用工”，缓解企业季节性、临时性缺工。员工需进行岗前培训、转岗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技能提升培训范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23. 引导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打造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专业化小巨人企业。对首次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的，由受益财政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再次认定为专精特新企业的奖励 5 万元，同时，市财政予以等额配套奖励。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或专业化小巨人企业的由受益财政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市财政再等额配套奖励。举荐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板”挂牌展示。（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24. 发挥“产业链链长制”协调推动作用，引导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相关职能部门，搭建服务对接平台，开展产销对接、产融对接、人才对接、技术对接等常态化对接服务。（责任单位：

市工信局、市各重点产业链牵头单位)

25. 组织开展供水供电供气价格及收费专项检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规范供水供电供气企业经营行为，物业公共部位、公用设施和配套设施的运行维护费用等，应通过物业费、租金或公共收益等解决，不得以水电气费用为基数加收服务类费用。督促供水供电供气企业，全面梳理自查现行收费项目和标准，取消不合理收费，降低偏高收费标准。〔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综合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宜春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

26. 统筹用好工业发展等相关专项资金，加大对企业节能改造的支持力度。着力用好绿色税收、绿色信贷、碳排放交易、用能权交易等市场化手段，支持产业绿色低碳改造。（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

27. 主动对接省口岸“三同”试点，争取资金支持。推动中欧班列健康发展，在宜春海关报关大厅设立中欧班列业务办理专窗，对中欧班列出口货物优先安排检验。保障宜春至宁波铁海联运班列常态化运行，降低进出口物流成本。发展铁水联运，推动大宗货物及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规范港口、铁路货场收费，在网站和服务场所公示收费标准。通过业务培训、上门服务等加快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应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宜春海关、市交通

局、宜春车务段、有关县（市、区）政府]

28. 综合运用现有建设资金支持渠道、按规定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保障合理用地需求、落实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价格支持、城市配送冷藏车便利通行等政策，将冷链物流作为公共服务设施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有关详细规划，支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发展，进一步降低冷链物流运输成本。[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供销社，各县（市、区）政府]

四、激发消费

29. 鼓励全市各级政府实施消费促进政策，2022年全市统筹资金1000万元派发消费券，支持零售、餐饮、旅游和文体等领域消费，举办当季促消费启动仪式、指导开展各类节庆促销会展活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30. 推进电商发展，加强与知名平台对接，以线上消费热点为导引，开展专场电商促销、电商节、特色品牌专区、直播带货等线上让利促销，壮大网络销售新消费。举办赣品网上行、双品网购节、网上年货节、电商直播节等系列活动，持续激发大众消费热情。（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31. 支持商业步行街户外营销活动，依法优化和简化对零售、餐饮企业装修、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等事项审批，放宽户外店招设置和场外促销活动的限制。推广“民宿”新模式，重点打

造明月山温汤、靖安中源、铜鼓大垵等三大高端精品民宿集聚区。引导各地推出一批具有本地特色的美食或小吃，参与“赣菜美食文化节”评选活动，打造具有宜春特色的名店、名宴、名菜、名点、名小吃等美食名片，丰富餐饮消费供给。（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

32. 鼓励各地对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影响较大的景区、景点，实施阶段性减免门票等措施。推广宜春文化和旅游消费一卡通，定期推出“文化旅游消费季”等文旅促销活动，开展月亮文化旅游节等文旅节庆，促进旅游消费。〔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

33. 培育中医药康养、文化养心等一批中高端旅游消费产品，提升餐饮、住宿、购物、娱乐等“软性”旅游消费比例。着力打造温泉养生游、山岳风光游、乡村度假游、古城古村游、红色体验游、踏春赏花游、休闲农业游、文化演艺游、历史名胜游、禅宗文化游等特色文旅精品线路。引导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旅游景区等文化和旅游场所增加参与性和体验性文旅融合消费项目。（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发改委）

五、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34. 精简简易低风险项目审批，划定低风险项目适用范围，将地上面积不大于2000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24米、功能单一的社会投资厂房、普通仓库纳入简易低风险项目。优化简

易低风险项目办理流程,实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告知承诺制,同时通过工程规划和施工许可并联办理、市政公用服务单位提供“零”服务、简化联合验收和不动产登记流程,3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动产首次登记,全流程办理时间缩短至20个工作日内。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

35. 加强建筑领域企业信用等级评估管理,在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1%—3%基础上,鼓励各地对信用评级评估为“优”“良好”的企业可分别下调50%和30%。在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全面实行银行保函和电子保函等方式代替现金形式的保证金,全面推广使用履约保函担保代替现金形式担保,切实减轻企业现金压力。[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县(市、区)政府]

36. 优化企业信用修复,线上在“信用宜春”网站开设修复专栏,线下开设修复窗口,印发修复流程电子手册,常态化开展修复业务培训。对企业出现失信行为并按规定申请信用修复的,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信用修复的初审和复审,依法依规重塑企业信用,营造良好信用环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人行宜春市中支)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8日印发

宜春市人民政府文件

宜府字〔2022〕19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积极有效应对疫情帮扶中小企业 纾困解难的40条支持措施的通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关于积极有效应对疫情帮扶中小企业纾困解难的40条支持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4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积极有效应对疫情帮扶中小企业 纾困解难的 40 条支持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迅速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大力度支持帮助中小企业特别是服务业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恢复发展，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稳定高质量发展，推进江西综合实力强市建设，特制定以下支持措施。

一、关于普惠性纾困帮扶方面

1. 实行增值税缴交政策优惠。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2 年对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 10%和 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2. 加大力度减免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2022 年至 2024 年期间，对小型微利企业全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所得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3. 依法减免“房土两税”。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符合减免条件的纳税人，2022年按规定给予减免。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4. 扩大“六税两费”减征范围。2022年至2024年期间，按50%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适用主体由增值稅小规模納稅人擴展至小型微利企業和個體工商戶。（責任單位：市財政局、市稅務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5. 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500万元以上的，可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按比例扣除。折旧年限为3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单位价值的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企业选择适用上述政策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弥补，享受其他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企业可按现行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6. 减免部分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企业因防控疫情、复工复产取得县级以上政府下发的贷款贴息、产能补助、复工复产奖励、稳岗补贴等，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

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没有直接挂钩的财政性资金，不征收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方面，取得的财政性资金符合不征税收入确认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收收入。（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7. 实施稳岗减负政策。积极推行阶段性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符合条件的企业提出申请，经参保地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大力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上年度未裁员、裁员率不高于5.5%，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20%的，可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90%返还，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先行发放。（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8. 支持缓缴住房公积金。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的企业，可依法申请，经住房公积金职能部门批准后缓缴。（责任单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9. 大力推行租金减免政策。对2022年内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承租国有房产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市、县两级相关单位和国有企业为其减免6个月租金，租金减免申报的期限截止为2022年12月31日。对

2022 年疫情低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承租国有房产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市、县两级相关单位和国有企业为其减免 3 个月租金，租金减免申报的期限截止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10.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鼓励正常办理续贷业务，各驻宜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开设因疫情受困企业融资绿色通道，综合应用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和信用信息等数据进行放贷审批，加大对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投放力度，提高首贷、续贷覆盖面；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服务业、农产品保供市场主体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保持合理流动性；合理降低融资利率，引导各驻宜银行业金融机构用好 2021 年两次降低存款准备金率释放的可贷资金，优先支持困难行业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将小微企业融资利率保持在合理水平，其中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不高于上年水平。（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宜春银保监分局）

11. 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对中小微企业保持较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费率不超过 0.5%，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单笔 100 万元以下业务免收再担保费。

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减少或取消抵押、质押反担保要求。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12. 实施门店租金补贴。对全国绿色商场内重点商户和重点餐饮、零售企业门店租金给予适当补贴。具体补贴资金办法由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另行制定，补贴资金通过赣服通直接发放给申领商户。（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二、关于餐饮住宿、批发零售业纾困帮扶方面

13. 实施餐饮、零售业疫情防控补贴。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定期免费开展餐饮、零售企业员工核酸检测，并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2022年原则上给予餐饮、零售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不低于50%比例的补贴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14. 降低互联网平台服务费。引导外卖等互联网平台企业进一步下调餐饮业商户服务费标准，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对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餐饮企业给予阶段性商户服务费优惠。（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15. 减免检验检测费。2022年4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减半收取餐饮、住宿企业锅炉、锅炉水（介）质等检验

检测费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16. 保障正常用水用气。对受疫情影响缴纳水、气费用有困难的餐饮、住宿业企业、个体工商户不停水、不停气，免收在疫情影响期间产生的欠费违约金。（责任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17. 大力引导促进消费。依托大型商场、餐饮企业及线上平台，采取“政府投入、企业让利、第三方金融机构补贴”等方式发放政府消费券，激发餐饮、旅游、购物等方面的消费潜力。支持符合条件的法人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和消费类资产证券化产品，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支持消费类贷款投放。积极组织推荐市内企业参加第二届中国米粉节和2022赣菜美食文化节。（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新旅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18. 发展壮大电商产业。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对零售企业在电商平台开设店铺的相关费用，给予适当补助。组织农特产品、服装服饰、副食品等特色产业重点企业入驻电商平台，对入驻“江西专区”或“宜春专区”开展销售的企业，鼓励地方财政给予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19. 实施商业性展会补贴。对受疫情影响暂停举办的商业性展会，经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备延期举办的，在原有办展补

贴政策的基础上，展览面积在 1 万-5 万平方米和 5 万平方米以上的，分别给予主办单位 5 万元和 10 万元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20. 实施工会会员消费补贴。鼓励市、县两级工会参照 2020 年助力餐饮消费快速复苏的措施，对会员餐饮消费进行补贴，助力餐饮企业加快复苏。（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21. 推动餐饮业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加强民政、商务等部门信息共享，鼓励餐饮企业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支持改造提升或新建社区老年食堂。各地可结合实际，依托社会第三方力量共建，或委托社会餐饮企业为老年人提供就餐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22. 刺激汽车家电消费。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减按 0.5%征收增值税，政策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和企业开展新一轮家电下乡、家电以旧换新促销活动，拉动家电消费。（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三、关于文化旅游业纾困帮扶方面

23. 延续旅游扶持政策。2022 年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维持 80%的暂退比例。（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24. 破除政府采购门槛。政府采购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时，严格执行经费支出额度规定，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25. 促进旅游团队消费。落实《宜春市促进旅游消费奖励办法》（宜府办字〔2022〕11号），对前100个大型团队每个团队奖励5000元；对游客累计超基数50%、100%、150%和200%以上部分进行奖励。（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财政局）

26. 加大文旅消费场所品牌奖励。对新创评的国家级和省级旅游度假区、全域旅游示范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万元。奖励按照“不重复计奖，计奖从高”的原则，由财政核拨，涉及品牌奖励晋级的，补级差部分奖励。（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财政局）

四、关于交通物流业纾困帮扶方面

27. 实施交通物流企业税收优惠。2022年暂停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预缴增值税，免征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28. 实施交通物流业疫情防控补贴。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重点城区、交通枢纽核心区交通运输、物流配送、外卖等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各地2022年原则上应给予相关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不低于50%比例的补贴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29. 全力保障交通运行。根据实际需要统筹安排资金，用于存在困难的新能源出租车、城市公交运营等支出，支持航空公司和机场做好疫情防控。(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五、关于工业纾困帮扶方面

30. 延长阶段性税费缓缴政策。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政策，缓缴期限继续延长 6 个月；延缓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延缓期限为 6 个月。继续实施充电设施奖补、车船税减免等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31. 鼓励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让利。加强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制造业发展的考核引导与激励约束，推动各驻宜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信贷结构，引导信贷资源向制造业企业倾斜，推动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长速度高于全市贷款平均增速 5 个百分点以上。(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32. 加快发展绿色金融。落实煤电等行业绿色低碳转型金融政策，引导驻宜国有大行分支机构积极向上级行争取碳减排支持工具和 2000 亿元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探索制定宜春市碳排放权抵质押贷款业务操作办法，推动银行创新开展碳排放权抵质押贷款业务，通过制度创新、绿色再贷款专

项工具运用与绿色票据业务拓展促进绿色信贷投放，支持碳减排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大项目建设，推进宜春市低碳园区创建。（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宜春银保监分局、市政府金融办，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33. 推行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对能效达到基准水平的存量企业和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在建、拟建企业用电不加价，未达到的根据能效水平差距实行阶梯电价，加价电费专项用于支持企业节能减污降碳技术改造。（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宜春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34. 引导产业转型升级。启动实施钢铁、有色、建材、石化等重点领域企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工程；聚焦产业链和企业创新发展，推进一批关键共性技术攻关项目、重点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创新能力提升项目，由市财政给予资金支持。对科技成果实现有效技术交易并在本地产业化的，由受益财政按实际交易给予一定比例奖励受让方。（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35. 实施“零增地”技术改造。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现有工业用地通过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容积率的，一律不增收土地出让金。对产出率低下的企业，实行协商收回鼓励流转、协议置换等方式进行盘活。（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36. 提高土地资源配置效率。保障纳入规划的重大项目土地供应，支持产业用地实行“标准地”出让；支持不同产业用地类型按程序合理转换，完善土地用途变更、整合、置换等政策；鼓励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等方式供应产业用地。（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37. 保障企业正常用能。落实好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政策；优化能耗“双控”考核频次，实行“一年评价、中期评估、五年考核”，能耗强度目标在“十四五”规划期内统筹考核，避免因能耗指标完成进度问题限制企业正常用能；积极争取锂电新能源等重大项目列入国家重大项目能耗单列清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38. 保障企业用工需求。2022年，在宜春经开区打造招工引才（高质量就业）服务综合体，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完善工业园区高质量就业服务平台，在全市形成“1+N”园区高质量就业服务平台体系，推动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39. 降低政府采购准入门槛。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

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40. 开展账款清欠专项行动。认真按照国家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要求，推动各级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大型企业及时支付采购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的账款，从源头防范层层拖欠形成“三角债”。严禁以不签合同、在合同中不约定具体付款时限和付款方式等方法规避及时支付义务的行为。（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各项支持措施，细化操作规程，统一政策适用范围、享受条件和申报流程，明确办事指南、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限。要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充分利用电视、报纸、门户网站、“两微一端”、短视频等多种媒体，扩大政策知晓度；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大厅惠企政策兑现窗口，整合税务导办功能，综合运用线上线下惠企政策兑现平台，按照免申即享、即申即享、承诺兑现三种方式，为全市中小微企业提供线上线下融合、精准高效的政策推送和政策兑现服务。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军分区，市委各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群众团体，新闻单位，院校，驻宜各单位。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日印发

宜春市财政局

宜财资〔2022〕10号

宜春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减免承租 国有房屋租金政策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三区”财政局：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减免承租国有房屋租金政策的通知》（赣财资〔2022〕9号）和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对承租国有房屋（包括国有企业和政府部门、高校、科研院所等行政事业单位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除2022年上半年2个月租金，政策申请截至2022年8月31日，鼓励对老租户实行“免申即享”新模式政策（以下简称“减租政策”）。为落实好减租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省、市出台减租政策支持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重要意义，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助力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减负，及时准确高效做好减租工作。财政部门负责牵头督促行政事业单位落实房屋租金减免政策。出租房屋的行政事业单位作为落实减租政策的责任主体和具体实施单位，要精准把握减租政策内容，明确办理流程，积极宣传政策，及时公开受理方式、受理时限和联系人，按要求落实好政策，切实提升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获得感。

二、操作流程

行政事业单位应主动告知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租政策，梳理房屋出租情况，对老租户实行“免申即享”新模式，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直接予以租金减免；对于其他符合减租政策的租户，各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在简化审批程序的前提下，明确操作流程，加快办理进度，切实推动减租政策落实落地，进一步提升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满意度。

三、情况报送

请各单位于每月 10 号前通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月报系统（<https://tybb.jxf.gov.cn/>）报送上月租金减免情况。首次报送时间为 4 月 10 号前报送截止 3 月 31 日的租金减免情况，末次报

送时间为9月10号前报送截止8月31日的租金减免情况。5-9月填报租金减免情况表时,根据实际情况在4月份的基础上更新即可。

四、其他事项

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纳入统计范围,由出资的行政事业单位填报(含暂未划转的)。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减免操作流程参照行政事业单位减免操作流程。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或有意见建议的,请各单位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月报系统的租金减免情况汇总表中填写。

联系人: 汤艳芳 联系电话: 3569185

- 附件: 1. 租金减免情况单户表表样(截止X月)
2. 租金减免情况汇总表表样(截止X月)



宜春市财政局秘书科

2022年3月9日印发

附件 1

租金减免情况单户表（截止 X 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减免租金额度（万元）		备注
	名称	性质	主管部门名称	名称	性质	预计减免	已减免	
1								
2								
3								
4								
.....								

备注：1. 本表按照出租房屋事项填写，即一个出租事项填写一行。有多少出租事项，填多少行。

2. 该表在 4-9 月填报月报时一并报送。5、6、7、8、9 月份填报时，根据实际情况在 4 月表格基础上更新即可。

3. 单位名称按标准全称填写。出租单位性质下拉选择行政单位（含参公）、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经营类事业单位、国有企业。

4. 承租方性质下拉选择服务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填其他的应在备注中表述相关情况。

5. 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纳入此表填报范围（含暂未划转的），由出资的行政事业单位填报。

6. 填报 8 月份租金减免情况时，如预计减免数和已减免数不一致时，需要说明原因。

附件 2

租金减免情况汇总表（截止 X 月）

填报单位：

出租主体分类	减免租金额度（万元）		减免主体数量（户）			遇到的问题 或意见建议	备注
	预计减免租金	已减免租金	总数	服务业小 微企业	个体工 商户		
总计							
行政单位（含参公事业单位）							
事业单位							
其中：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其中：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其中：经营类事业单位							
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							

宜春市财政局

宜财资〔2022〕11号

宜春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减免承租国有房屋 租金政策的补充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三区”财政局：

根据《宜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积极有效应对疫情帮扶中小企业纾困解难的40条支持措施的通知》（宜府字〔2022〕19号）文件要求，现就宜财资〔2022〕10号文件中减租政策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在前期出台的免除承租国有房屋2022年上半年2个月租金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扶持力

度。对 2022 年内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承租国有房产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市、县两级相关单位和国有企业为其减免 6 个月租金，租金减免申报的期限截止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 2022 年疫情低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承租国有房产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市、县两级相关单位和国有企业为其减免 3 个月租金，租金减免申报的期限截止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

请各单位压实责任、狠抓落实。具体工作要求、操作流程等其他事项请继续按照《宜春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减免承租国有房屋租金政策的通知》（宜财资〔2022〕10 号）精神执行。

联系人：汤艳芳

联系电话：0795-3569185



宜春市财政局秘书科

2022 年 4 月 11 日印发

宜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加快落实 2022 年租金减免工作的通知

各出资监管企业：

省政府高度重视惠企政策的落实推进情况，明确由省发改部门对各设区市惠企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调度并排名。市政府领导也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目前正在对惠企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定期调度。惠企政策落实涉及国资系统的主要是落实租金减免政策，前期我委已两次发文明确免收租赁国有企业资产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2022 年 3 个月租金。但从调度情况看，各企业落实租金减免政策工作进度不一，有的企业推进缓慢。为加快租金减免工作进度，现通知如下：

一、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惠企政策落实情况是当前保稳定、惠民生的一项重点工作，省、市两级领导高度重视，市政府办曾经明确对于工作进度落后的单位将启动追责问责机制，请各企业务必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加快推进租金减免工作进度。

二、要明确租金办理流程。请各企业结合自身实际，明确办理流程，精简申请手续，加快办理进度。原则上不允许将租金减免事项与租金催缴事项、合同签订事项等与租金减免无关的事项进行挂钩。

三、要按时上报减免进度。各企业要对本企业租金减免工作进度进行实时跟踪推进，并按要求及时上报租金减免工作进度。



2022年5月16日

宜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宜国资字〔2022〕54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2022年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减免工作的通知

各出资监管企业：

近日，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市政府都出台了关于有效应对疫情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政策，更大力度支持帮助中小企业特别是服务业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恢复发展，促进全市经济社会稳定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对2022年承租国有房屋（包括国有企业和政府部门、高校、科研院所等行政事业单位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免除2022年上半年2个月租金的基础上，再减免1个月租金，申报期限截止2022年8月31日。

2、对2022年内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承租国有房产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免除2022年上半年2个月租金的基础上，再减免4个月租金，申报期限截止2022年12月31日。

对于上述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业经营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

特此通知



宜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秘书科

2022年4月15日印发

宜春市工业强市领导小组

宜工强市小组〔2022〕2号

签发人：龚法生

关于春节期间鼓励支持“重大项目不停工、重点企业不停产”若干措施

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 2022 年春节期间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几项重点工作的通知》（赣办发电〔2022〕5号）精神，鼓励我市重大项目不停工、重点企业不停产，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制定本政策。

一、政策适用范围

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及工业项目

二、政策适用时间

2022年2月1日（农历正月初一）—2月28日（农历正月二十八）

三、奖补资金来源

本政策内所涉及资金由各地受益财政承担。宜春经开区、各县（市、区）政府可参照市本级做法，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制定补助标准。

四、具体扶持政策

（一）鼓励支持重大项目不停工

1、**发放稳员补贴。**对春节假期期间（2022年1月31日至2月6日，共7天）不停工的投资1亿元以上的在建项目，以项目为单位，对坚守岗位工作的宜春籍、非宜春籍员工，分别给予每人每天100元和200元的稳岗补贴。

（二）鼓励支持重点企业不停产

2、**发放稳岗补贴。**以企业为单位，对春节假期期间（2022年1月31日至2月6日，共7天）坚守岗位工作的宜春籍、非宜春籍员工，分别给予每人每天100元和200元的稳岗补贴。

3、**发放用电补助。**对春节期间不停产的规上工业企业给予用电补贴。根据2022年2月份产生的当月用电量，按照0.02元/千瓦时的标准给予补贴。其中，对2022年2月产值环比增

长 15%（含）以上的，按照 0.02 元/千瓦时的标准追加补贴。

（三）鼓励支持企业稳增长

4、生产增长奖补。鼓励工业企业制定职工春节错峰放假和调休计划，抢先机、抢工期，对春节期间不停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对 2022 年 1—2 月累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0%以上的，每户给予 4 万元的一次性生产增长奖励。

（四）加强企业生产保障

5、防疫物资保障。对营业收入亿元以上工业企业和投资 5 亿元以上工业项目，给予口罩、体温计、消毒水等防疫物资支持。

6、生产要素保障。各地要采取有力措施，为春节期间不停产企业和不停工项目建设提供用电、用水、用气等要素保障。供水、供电、供气及通讯部门要全力做好水、电、气、讯等保障，护航重大项目安心施工、重点企业放心生产。

7、安全环保保障。各地要按照“一岗双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行业必须管环保”工作要求，切实履行安全环保监管责任，督促工业企业履行好主体责任，防范遏制各类安全环保事故发生。

五、强化组织保障

8、开展企业走访。10 亿元以上重点企业和投资 20 亿元以上重大项目的县市区挂点领导，要深入现场走访慰问，送去新

春祝福，协调解决施工、生产困难，确保重大项目不停工、重点企业不停产。

9、强化责任落实。各地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统筹协调，梳理春节期间不停工的重大项目和不停产的重点企业，并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公安、住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要加强重大项目春节期间建筑材料、民爆物品供应及运输等服务保障工作；项目施工单位和企业要落实主体责任，切实抓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平稳有序。

10、压实工作责任。春节期间鼓励支持“重大项目不停工”工作由发改委牵头，“重点企业不停产”工作由工信局牵头，各地对出台的政策措施及时兑现，并报市工信局汇总。



宜春市工业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月21日印发

宜春市工业强市领导小组

宜工强市小组〔2022〕7号

关于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支持工业企业稳增长的通知

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重要论述，快速响应省委、省政府“从超常规应急管控模式切换到常态化疫情防控模式”有关部署要求，认真落实市委于秀明书记、严允市长就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指示精神，决定在全市开展深化“入企走访连心”，支持工业企业稳增长活动，以更大力度纾困惠企，全力帮助工业企业渡过难关。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深入开展入企走访连心，帮扶企业纾困解难

各地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全省深化发展和改革“双一号工程”会议精神和全市抓落实年活动中“三拼三促”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宜春市工业企业“入企走访连心”活动方案》工作要求，特别是在当前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市县乡三级要组织万名干部入企帮扶，当好疫情防控“指导员”、惠企政策“宣传员”、帮困解难“服务员”，深入走访全市所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尤其是全市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上重点工业企业，认真了解企业当前存在的运输受阻、招工用工、供应链断裂、缺少资金等困难和问题，对能及时协调解决的，要立即解决，对企业重大的个性问题，尤其是针对疫情带来的人员受限、企业停工、产业链供应链受阻情况，要加强分析调研，要提请市、县两级政企圆桌会议、产业链链长制机制等研究协调解决，使广大市场主体不仅能够正常生存，而且能够实现更大发展。

二、出台阶段性惠企政策，帮助企业共渡难关

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11个部门《关于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省政府《关于有效应对疫情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政策措施》等文件政策精神，快速出台本地有效应对疫情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的若干政策措施，确保企业平稳增长。范围为：

1、支持企业增产。全力支持订单充足的企业，根据市场情况扩大产能安排，提高产能利用率，开足马力生产。对到今年6月累计产值达到1亿元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且工

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20%以上的，按较去年 6 月累计新增用电量给予生产补助，单户企业累计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

2、补贴防疫支出。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确保企业员工不对外接触，对工业企业的防疫物资、消杀服务、接送员工往返等支出，给予分档补贴。对员工 300 人以上且企业上年度营收 5 亿以上企业，因实行生产生活闭环管理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等费用，给予每户企业最高 10 万元补助。

3、减免厂房租金。对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停产半停产的租赁标准厂房的工业企业，减半征收 5 个月租金或延长相应租期，之后视疫情发展情况决定是否继续予以减免。每户企业最高减免不超过 30 万元。

4、畅通物流运输。对符合当地防疫要求的外来原材料运输车辆，在已落实“点对点”封闭措施前提下，一律予以放行，确保畅通企业产品外运通道。对因疫情导致的运输受阻产生的费用，各地要“一企一策”，出台符合当地情况的政策措施，给予一定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如有重点产业链企业在运输货物时受阻，需及时报送市工业强市办帮助协调解决。

5、保障生产要素。各级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主动服务，全力保障用电、用气、用水等企业生产需求。要密切关注企业生产订单、用能用工、资金账款、产品库存、供应链等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措施。

6、帮助招工用工。劳动就业部门要加大招工用工支持力度，用好用足本地用工资源，大力开展送岗到企、定向招聘等活动，全力满足企业用工需求。组织企业职工及时返岗复工，合理有序安排人员到岗。用人单位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在宜春经开区打造招工引才服务综合体，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完善工业园区高质量就业服务平台，在全市形成“1+N”园区高质量就业服务平台体系。

7、支持防疫保供。对列入省市调度的防疫物资保供的生产性企业，鼓励多接订单，保障防疫物资的需求，确保重要防疫物资不停供、不断档。对上半年营收累计达1亿元以上，且较上年度同比增长30%以上的企业，给予每户企业10万元的防疫物资生产保供奖励。

8、延期申报纳税。对因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中小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制造业中小微企业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缓缴期限在原来3个月的基础上继续延长6个月。并延缓缴纳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缓缴期限为6个月。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充电设施奖补、车船税减免优惠政策。对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

9、加大增值税优惠。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10、加大信贷支持。开设因疫情受困企业融资绿色通道，引导金融机构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信用信息等数据，创新专属信贷产品和服务，加大对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投放，提高首贷、续贷覆盖面。

11、鼓励“零增地”技改。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现有工业用地通过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容积率的，一律不增收土地出让金。对产出率低下的企业，实行协商收回鼓励流转、协议置换等方式进行盘活。

12、加快清理拖欠账款。推动各级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大型企业及时支付采购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的账款，从源头防范层层拖欠形成“三角债”。严禁以不签合同、在合同中不约定具体付款时限和付款方式等方法规避及时支付义务的行为。

请各地可结合当地情况，按照不少于上述覆盖面的原则，出台相应的具体扶持政策，由各地自行负责兑现奖励。

出台的扶持政策措施于4月7日前报市工业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从严抓好疫情防控，坚决守住不发生聚集性疫情底线

各地要统筹推进工业企业疫情防控和生产两不误，督促企业克服麻痹思想、松劲心态，严格落实各项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要全力组织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加大生产，抓紧抓细抓实医疗防疫物资生产保供工作。要督导企业法定代表人扛起疫情防控第一负责人的责任，牢牢守住企业防疫关，压紧压实行业监管责任。各地要组织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并抓好实施，重点做好工作场所防控、环境消杀及通风、员工健康管理等各项工作，坚决守住工业企业不发生集聚性疫情的底线。

四、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全力确保年度目标完成

各地要切实将工业稳增长摆在最重要的位置，对照工业预期目标，按照“一季度开门红、二季度双过半、三季度上台阶、四季度大冲刺”的节奏做好任务分解，倒排工期到季、到月、到旬，细化责任到园区、到行业、到个人，不断压实责任、落实措施，确保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一是要强化运行监测。加强与统计、供电、税务等部门的沟通衔接，紧盯匹配性、先行性、关联性指标运行动态，特别是要重点关注建筑陶瓷、再生金属、纺织皮革、新能源（锂电）等重点产业用电、应税收入的波动。要指导企业合

理安排生产。确保实现不因疫情影响全年工业目标任务完成，对于工业发展势头强劲的县（市、区）要多发力，为全市工业发展多做贡献。对工业发展较慢的县（市、区）要迎头赶上，最大化弥补工业发展任务缺口。

二是要全力帮助企业复产。对因疫情影响而停产的工业企业，在疫情结束后，第一时间组织企业全面复工复产，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克服困难，加大生产负荷、扩大产能，全力弥补疫情影响带来的损失。对因疫情影响延误工期的工业项目，允许适当合理延长合同工期。

三是要强化责任落实。各地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统筹协调，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公安、住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門要加强重大项目建筑材料、民爆物品供应及运输等服务保障工作；项目施工单位和企业要落实主体责任，切实抓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平稳有序。各地对出台的政策措施及时兑现，并报市工信局汇总。



宜春市工业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4月1日印发

宜春市工业强市领导小组

宜工强市小组〔2022〕11号

宜春市工业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印发关于支持帮扶工业中小企业应对疫情 平稳发展的贯彻落实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支持帮扶工业中小企业应对疫情平稳发展的贯彻落实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宜春市工业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5月18日



关于支持帮扶工业中小企业应对疫情 平稳发展的贯彻落实意见

为积极有效应对新一轮疫情对我市工业中小企业的冲击，支持帮扶企业纾困发展，根据《江西省工业强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积极应对疫情支持帮扶工业中小企业稳健发展的若干措施》（赣工强省小组办字〔2022〕2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提出以下贯彻落实意见。

一、全力稳增长

1. 支持企业做好疫情防控。要按照疫情防控要求，指导企业增强疫情防控意识、落实主体责任，细化完善疫情防控应急预案。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对企业的防疫、消杀费用给予一定补贴，安排纾困专项资金支持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增产增效。

2. 支持企业稳定生产。全力支持企业根据市场情况扩大产能释放，提高产能利用率，开足马力生产。对年营业收入达到2亿元以上，且工业用电量同比增长10%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各县（市、区）给予适当生产用电补助。

3. 畅通产业链供应链。以产业链链长制为抓手，加强产业链供应链问题的收集梳理和研究办理，及时协调疏通产业链供应链堵点淤点，着力解决当前物流受阻问题，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对因疫情导致的运输受阻产生的费用，各地要“一企

一策”，出台符合当地情况的政策措施，给予一定补助。如有重点产业链企业在运输货物时受阻，需及时报送市工业强市办帮助协调解决。

4. 强化生产要素保障。各地尤其是开发区和工业园区要在做好医疗防疫物资生产保供工作，满足企业对防疫物资需求，确保重要防疫物资不停供、不断档的同时，重点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原材料、用工、用能等要素保障，加快推动企业正常生产。

5. 切实保障重点物资运输。加快制定重点产业链供应链保运转企业和重大项目、重点企业“白名单”，对“白名单”企业加强服务保障，优先安排运力，确保正常生产运输。依托周边物流园区（枢纽场站、快递园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加快设立启用物资中转调运站、接驳点或分拨场地，并及时向社会公告。

二、积极促发展

6. 支持企业创新发展。鼓励企业申报省级重点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项目，争取资金补贴。开展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优化提升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后备梯队，争创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鼓励省级以上开发区面向重点产业组建产业技术研究院，辐射提升区域整体创新能力。鼓励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不断提升创新能力，争创省级、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鼓励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中医药及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领域企业实施强链延链补链倍增项目，申报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

金。

7. 支持企业技术改造。进一步加大财政支持技改专项力度，深入宣传、落实《宜春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建技术改造项目固定资产有效投入按不超过认定设备投入额的 10%-20%给予财政后补助。

8. 支持数字化绿色转型。深入实施数字经济做优做强“一号发展工程”，加快 5G 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培育一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推动企业上云用数赋智。统筹市级工业技术改造专题资金，重点支持一批智能制造咨询诊断、数字化标杆工厂、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数字经济重点场景应用项目。组织开展中小企业节能诊断，引导中小企业推行绿色标准、绿色管理、绿色生产，创建“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产品”。

9. 支持专精特新发展。对已获认定的省级专业化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要按相关文件规定及时兑现资金奖励政策。对正在证监会、交易所审核以及江西证监局辅导备案的企业，同等条件下予以推荐申报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真贯彻落实《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各项目标任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统筹财政资金加大对优质中小企业支持。

三、聚力强帮扶

10. 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鼓励引导中小企业通过“工

信通”获取低利率信用贷款，推荐一批重大项目争取国家开发银行制造业专项贷款，积极帮助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支持的担保机构争取国家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11. 落实好租金减免政策。各地开发区和工业园区要对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停产半停产的承租国有性质工业园区标准厂房或小微企业双创基地房产的工业企业，减半征收5个月租金或延长相应租期。每户企业最高减免不超过30万元。对于落实租金减缓政策的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在申报省级或国家级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时予以优先认定或推荐。

12. 帮助招工用工。各地尤其是开发区和工业园区要加大企业招工用工支持力度，用好用足本地用工资源，大力开展送岗到企、定向招聘等活动，全力满足企业用工需求。组织企业职工及时返岗复工，合理有序安排人员到岗。在宜春经开区打造招工引才服务综合体，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完善工业园区高质量就业服务平台，在全市形成“1+N”园区高质量就业服务平台体系。

13.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力度。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各项措施，鼓励对中小企业产品服务进行优先采购，在规定的面向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预留份额基础上，提高对中小微企业产品服务采购份额，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力度。

14. 支持首台套首批次推广应用。对列入全省推广应用范围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按《关于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实施保险补偿。

15. 支持企业开拓市场。支持中小企业参加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APEC 中小企业技术展览会等展博会，帮助中小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搭建产品供需对接平台，分行业、分领域开展产业链供需对接活动，组织产业链龙头企业与生产配套产品中小企业对接，帮助中小企业进入大企业供应链，实现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16. 加大公共服务供给。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社会化公共服务机构和平台为企业提供创业辅导、管理咨询、政务代理、法律援助、技术创新、数字化转型等多样化、全方位服务。组织开展“一起益企”专项行动，为企业送政策、送管理、送技术。对积极参与服务行动，有效解决企业痛点难点问题的公共服务平台，在申报省级或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时予以优先认定或推荐。积极推荐中小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参加省级中小企业领军人才、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管理创新型企业家企业人才培训班，提升企业管理水平。

四、大力优环境

17. 持续优化发展环境。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发挥政企圆桌会议、工业企业“入企走访连心”活动、驻企特派员等工作机制作用，强化企业联系服务，为企

业及时协调解决防疫物资保障、物流运输等迫切问题。

18. 加大惠企政策落地督查力度。对国务院及相关部委出台的新一轮财政补助、税收减免、信贷融资、稳岗就业、租金减免、政府采购等助企纾困政策，以及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大帮扶力度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关于有效应对疫情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政策措施》等各项助企纾困措施，要加大对政策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力度，确保企业应享尽享，充分释放政策红利，助力中小企业稳健发展。

19. 保障企业合法权益。抓好《江西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宣贯工作，落实好《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进一步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大力贯彻落实上级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加大企业减负问题查处力度，重点督办涉企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问题，维护企业正当权益，减轻企业负担。

本措施执行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宜春市工业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5月18日印发

宜春市农业产业化经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宜市农产办字〔2022〕1号

关于印发开展全市农业企业特派员大走访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产业化经营工作领导小组、市直相关单位：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全市开展农业企业特派员大走访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宜春市农业产业化经营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5月13日



全市开展农业企业特派员大走访行动方案

4月21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就企业特派员大走访行动作出批示：企业特派员大走访行动不仅要认真落实，一产、三产规上企业要同步安排部署，做到规上企业全覆盖。为贯彻落实批示精神，切实优化营商环境，帮助农业企业纾困解难，激发企业主力发展活动。经研究决定，在全市组织开展农业企业特派员大走访行动。现制定行动方案如下：

一、主要目标

重点围绕宜春大米、富硒竹笋、富硒禽蛋、中药材等重点产业集群，通过开展农业企业特派员大走访行动，切实当好惠企政策的“送件员”、问题摸排的“收件员”、困难化解的“办件员”，进一步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强化政策宣传贯彻，激发企业主体活力，延伸产业链条，全域创建富硒绿色有机农产品大市，为宜春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二、走访对象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管理原则，由相关市直单位和各县市区为每户企业派驻1名特派员，实现全市规上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全覆盖。

（一）市直单位：根据市主要领导提出的“一产、三产规上企业要同步安排部署”的指示精神，市直单位企业特派员参照“入企走访连心”活动方案中的帮扶安排，由各对口部门单

位派驻 1 名特派员，负责联系 80 家重点农业企业（见附件 1）。

（二）市农业农村局：局班子成员负责指导联系 11 个县（市、区）的特派员工作，并派出业务能力强的干部为特派员联系 33 家重点农业企业（见附件 2）。

（三）县（市、区）：负责联系辖区内除市直单位和市局负责联系的企业外，所有规上市级以上龙头企业，为每户企业派驻 1 名特派员。

三、重点任务和时间节点

（一）制定方案、启动部署。5 月 20 日前，各地要出台行动方案，梳理规上市级以上龙头企业，确定企业特派员名单，明确工作内容和职责。

（二）全面走访、解决问题。5 月 31 日前，完成一次企业特派员入企实地走访工作，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存在困难问题、政策诉求意见，做到边走访、边协调、边解决，形成问题台账。部分地区视疫情情况，可以采取线上走访。

（三）总结经验、常态推进。6 月 15 日前，总结上报大走访行动开展情况，将行动中涌现出来的好做法形成系列制度成果加以推广。进一步强化、优化、固化服务企业工作机制，推进企业特派员常态化、长效化联系帮扶农业企业。

四、走访服务内容

（一）架桥梁。特派员要在短时间内迅速建立与企业的服务联系，搭建政企沟通桥梁。抓紧开展一次上门走访，后期要通过电话、微信等保持常态化联系。坚持“无事不扰、有需必

应”，认真倾听、快速响应，及时反馈企业诉求，用心用情用力帮助企业发展。

（二）送政策。将《关于优先保障农业农村产业发展用地若干措施》《关于加强金融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全产业链发展的通知》《关于开展“强链争先”促进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做优做强做大的实施意见》《宜春市政府关于积极有效应对疫情帮扶中小企业纾困解难的40条支持措施的通知》等政策文件送到企业手中。同时，各地要梳理从中央到地方的惠企干货政策，整理成惠企政策汇编。指导企业申报条件、流程，帮助企业申请各类项目、申报奖补资金，推动政策申报加快审批、加快兑现，确保惠企政策“应享尽享”，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

（三）保运行。全面了解企业当前生产运行情况，包括生产订单、要素保障、产能发挥、资金账款、产品库存、市场形势等生产经营状况。围绕企业在完成生产经营预期目标的突出共性问题，研究针对性对策举措，指导企业谋划发展思路，提振企业发展信心。

（四）解难题。对收集的问题进行分析梳理，推动问题及时快速解决。对于本地能解决的问题要及时调度、尽早解决。需上级政府和部门协调解决的共性问题和关键性难题，及时向上报送。现行政策下无法解决的，要认真研究对策办法，并及时向企业做好解释说明。

（五）强保障。强化要素保障，对接企业需求，破解融资、

用地、用工等问题，做好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保障工作。当前要重点抓好运输协调，保障好企业医疗防控、能源、原材料等重要生产物资的运输畅通，尽最大努力降低疫情带来的物流不畅影响。

（六）促升级。推动加工提质增效。重点支持稻米、蔬菜、果业、生猪、水产等产业子链和富硒农业的“链主型”省级龙头企业，开展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精深加工水平。推动技术创新引领。积极引导龙头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强化加工技术创新，提高企业集成化、自动化、智能化技术装备水平。大力开展新品种、新技术研发，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助推企业提质增效、升级发展。

（七）优环境。恪守“亲清”准则，在走访活动中不妨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不给企业添麻烦。入企服务过程中要重点关注涉企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减税降费助企纾困等政策落实情况，减轻企业负担，维护企业正当权益。

五、走访服务要求

（一）加强统筹协调。市委农办统筹活动协调工作，对县级工作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适时开展专题调研。各县（市、区）委农办要加强对本级走访工作的领导，大力支持特派员开展工作，督促特派员认真履职尽责。各地明确 1 名分管负责同志、1 个科（股）室负责特派员走访行动相关工作。每家企业要明确 1 名工作人员为联系人。

（二）加强台账管理。建立联系服务企业工作台账，对于

企业反映的问题诉求，逐项提出协调落实意见并持续跟踪落实情况，本级解决不了的，分别提交到市级、省级层面进行协调解决。各县（市、区）于5月25日前报送开展特派员大走访行动方案 and 农业企业特派员联系企业表。从6月份起，每月20日前各县市区要并时报送重要情况、动态信息。市级特派员要及时报送企业特派员走访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三）加强总结宣传。各地要及时总结提炼经验做法，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展示企业特派员大走访工作进展和成效，营造同心合力服务企业的浓厚氛围，助推全市经济健康发展。联系人：钟建辉，联系电话：13970529682；电子邮箱：jxycnjk2021@163.com

- 附件：1.市直单位特派员联系重点农业企业分工表
2.市农业农村局特派员联系服务分工表
3.市直单位企业特派员走访工作台账
4.县（市、区）企业特派员走访工作台账

附件 1

宜春市直单位特派员联系重点农业企业分工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地	特派员	职务	联系方式
1	宜春市袁州区中州米业有限公司	袁州区	吴云鲲	市政协农业和农村委办公室干部	15079516606
2	宜春市荣丰祥农林有限公司	袁州区	吴云鲲	市政协农业和农村委办公室干部	15079516606
3	江西星火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袁州区	吴云鲲	市政协农业和农村委办公室干部	15079516606
4	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袁州区	巴国强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13970528875
5	江西济民可信药业有限公司	袁州区	巴国强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13970528875
6	江西青龙高科油脂有限公司	袁州区	巴国强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13970528875
7	宜春市绿龙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袁州区	邹俊	市财政局农业科干部	13667957670
8	江西上味世家食品有限公司	袁州区	邹俊	市财政局农业科干部	13667957670
9	江西樟树天齐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樟树市	廖璇	市发改委固定资产投资科干部	13260602182
10	樟树市庆仁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樟树市	廖璇	市发改委固定资产投资科干部	13260602182
11	江西春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樟树市	廖璇	市发改委固定资产投资科干部	13260602182
12	江西五洲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樟树市	陈毅杰	市委政法委基层治理和智能化建设科科长	13307951366
13	樟树市豪荣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樟树市	陈毅杰	市委政法委基层治理和智能化建设科科长	13307951366
14	江西香海食品有限公司	樟树市	陈毅杰	市委政法委基层治理和智能化建设科科长	13307951366
15	江西省其门堂蔬菜食品有限公司	樟树市	廖永忠	市公安局行政服务处处长	15907958186
16	江西广来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樟树市	廖永忠	市公安局行政服务处处长	15907958186
17	江西东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樟树市	廖永忠	市公安局行政服务处处长	15907958186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地	特派员	职务	联系方式
18	江西省春丝食品有限公司	樟树市	张怡良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秘书科科长	18879510186
19	江西康庆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樟树市	张怡良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秘书科科长	18879510186
20	江西梦达实业有限公司	樟树市	张怡良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秘书科科长	18879510186
21	江西利康米业有限公司	樟树市	彭拓	市检察院综合业务部主任	18079586890
22	樟树市临江华达精制米厂	樟树市	彭拓	市检察院综合业务部主任	18079586890
23	江西鑫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樟树市	彭拓	市检察院综合业务部主任	18079586890
24	江西恒顶食品有限公司	丰城市	潘长华	市农业农村局渔业渔政办负责人	13870581762
25	江西省天玉油脂有限公司	丰城市	潘长华	市农业农村局渔业渔政办负责人	13870581762
26	江西丰城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丰城市	王凯	市人大农工委办公室主任	15207057957
27	丰城市乡意浓富硒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丰城市	王凯	市人大农工委办公室主任	15207057957
28	丰城市子龙冻米糖厂	丰城市	肖剑	市人社局就业创业指导中心主任	13767542625
29	江西粒粒香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丰城市	肖剑	市人社局就业创业指导中心主任	13767542625
30	丰城圣迪乐村生态食品有限公司	丰城市	张翔	市税务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3979529988
31	江西泰发实业有限公司	丰城市	张翔	市税务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3979529988
32	江西涑腾实业有限公司	丰城市	钟建辉	市农业农村局农村改革办负责人	13970529682
33	江西铁骑力士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丰城市	钟建辉	市农业农村局农村改革办负责人	13970529682
34	丰城丰禾园艺科技有限公司	丰城市	陈俊	市大数据局信息中心副主任	13697950707
35	丰城市天缘花木药材有限公司	丰城市	陈俊	市大数据局信息中心副主任	13697950707
36	丰城市老实人食品有限公司	丰城市	邓育军	市法院办公室负责人	13317956868
37	江西华阳羽绒有限公司	丰城市	邓育军	市法院办公室负责人	13317956868
38	江西省友和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靖安县	曾品	市委宣传干部人才科副科长	15279568456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地	特派员	职务	联系方式
39	江西三爪仑绿色食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靖安县	曾 晶	市委宣传干部部人才科副科长	15279568456
40	江西绿色家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靖安县	曾 晶	市委宣传干部部人才科副科长	15279568456
41	江西省金桥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奉新县	黄文静	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科科长	13979501662
42	江西飞宇竹材股份有限公司	奉新县	黄文静	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科科长	13979501662
43	江西天和食用菌开发有限公司	奉新县	刘邦良	市司法局复议应诉科副科长	18870518697
44	江西德辉粮油有限公司	奉新县	刘邦良	市司法局复议应诉科副科长	18870518697
45	江西百丈山食品有限公司	奉新县	袁 菁	市市场监管局服务科科长	19807950070
46	江西竹楠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奉新县	袁 菁	市市场监管局服务科科长	19807950070
47	奉新县润民农业有限公司	奉新县	贺 虎	市商务局外资科科长	15970576424
48	奉新汉良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奉新县	贺 虎	市商务局外资科科长	15970576424
49	江西华村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奉新县	程梦羽	市金融办资本市场科科长	15070962125
50	江西菲乐奇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奉新县	程梦羽	市金融办资本市场科科长	15070962125
51	江西新西蓝生态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奉新县	黄 滨	市自然资源局地质勘查科科长	13970580021
52	江西奉新天工米业有限公司	奉新县	黄 滨	市自然资源局地质勘查科科长	13970580021
53	江西维尔宝食品生物有限公司	高安市	黄先可	市委组织部干部	18807055583
54	高安市盛发粮油有限公司	高安市	黄先可	市委组织部干部	18807055583
55	江西金穗丰糖业有限公司	高安市	黄先可	市委组织部干部	18807055583
56	高安市清河油脂有限公司	高安市	邬开欣	市科技局高新科科长	13576568607
57	江西汇丰源种业有限公司	高安市	邬开欣	市科技局高新科科长	13576568607
58	江西宝嘉生物发展有限公司	高安市	邬开欣	市科技局高新科科长	13576568607
59	江西高安建发油脂有限公司	高安市	鲁 珉	市交通运输局执法监督科科长	13617059599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地	特派员	职务	联系方式
60	江西谷物源食品有限公司	高安市	鲁珉	市交通运输局执法监督科科长	13617059599
61	高安市伟欣纺织有限公司	高安市	鲁珉	市交通运输局执法监督科科长	13617059599
62	江西金农米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高县	邹俊	市财政局农业科干部	13667957670
63	江西圣牛米业有限公司	上高县	程葆芬	市生态环境局环评科科长	18379098318
64	江西海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上高县	程葆芬	市生态环境局环评科科长	18379098318
65	江西晶升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上高县	程葆芬	市生态环境局环评科科长	18379098318
66	江西省鑫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高县	陈建荣	市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科科长	13979531162
67	江西省长汇食品有限公司	上高县	陈建荣	市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科科长	13979531162
68	江西家和米业有限公司	上高县	陈建荣	市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科科长	13979531162
69	江西黄岗山九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宜丰县	苏军	市委统战部机关专职副书记	13507950667
70	江西盈科泉茶业有限公司	宜丰县	苏军	市委统战部机关专职副书记	13507950667
71	宜丰县肆博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宜丰县	卢胜斌	市卫健委秘书科科长	13607958413
72	宜春四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宜丰县	卢胜斌	市卫健委秘书科科长	13607958413
73	宜丰县鲁盛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宜丰县	黄忠豪	市住建局总经济师	18979518488
74	江西正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宜丰县	黄忠豪	市住建局总经济师	18979518488
75	江西恒晖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万载县	钟玉龙	市应急管理局一级主任科员	15979531088
76	万载县辉明有机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万载县	钟玉龙	市应急管理局一级主任科员	15979531088
77	江西省富士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万载县	钟玉龙	市应急管理局一级主任科员	15979531088
78	江西锦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万载县	欧阳俊	市行政审批局二级主任科员	18807053990
79	江西九润食品有限公司	万载县	欧阳俊	市行政审批局二级主任科员	18807053990
80	万载县后稷百合食品有限公司	万载县	欧阳俊	市行政审批局二级主任科员	18807053990

附件 2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特派员联系服务分工表

序号	县市区	企业名称	帮扶领导	帮扶科室	特派员	职务	联系电话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袁州区	江西和顺景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袁剑文	秘书科	王莹华	科室负责人	13970563569	唐启义	13307055056
		江西梦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张梦来	18970715134
		江西天稻粮安种业有限公司						谭勇	13979506955
2	万载县	万载县和盛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王根辉	畜牧办	金平	科室负责人	15079580815	胡泰平	13979578166
		江西万载千年食品有限公司						罗春贤	15279537811
		江西沃琪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喻晖	18679513296
3	樟树市	江西百仁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刘向辉	计财科	胡杨	科室负责人	13907958586	袁总	15007956112
		樟树市仁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刘小胜	13970542600
		江西国都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张雄	13607955283
4	靖安县	江西意峰实业有限公司	徐新发	新农村办	黄志海	科室负责人	13907959146	周荣华	13767021927
		江西海益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漆海平	13907954715
		江西象湖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邓小琴	13879552502
5	奉新县	奉新汉良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曾研华	植保办	毕甫成	科室负责人	13907954376	罗丹	17770000297
		江西菲乐奇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邓功勇	13340090946
		江西奉新天工米业有限公司						刘学龙	15070598066

序号	县区	企业名称	帮扶领导	帮扶科室	特派员	职务	联系电话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6	高安市	江西百峰岭林业生态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熊期亮	种植业办	易杰	科室负责人	13707050621	付良梅	13970072929
		高安市瑞前米业有限公司						徐桂萍	13576191118
		江西瑞龙药业有限公司						袁钟	13907951337
7	上高县	上高县茶杉禽业有限公司	詹小林	土肥办	袁任荣	科室负责人	13707959043	谢淑荣	18770572128
		江西绿万佳生态功能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胡茂成	07952065888
		江西春晓米业有限公司						李发元	15607956118
8	丰城市	江西省天玉油脂有限公司	罗杰松	科教科	孙玉华	科室负责人	13755881035	鄢国权	13970527986
		江西省好口福油脂有限公司						袁钢	13907951916
		江西润泉生态粮油有限公司						谢江波	15879556166
9	宜丰县	江西省九源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陈琪	执法支队	易建军	科室负责人	13607953211	张燕飞	15979537009
		江西秋禾米业有限公司						漆伶	13707054170
		宜丰县国鸿粮食加工厂						周国庆	13870510226
10	铜鼓县	江西省春大地农业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汤海林	质监科	柳玉玲	科室负责人	13907955317	郭建新	13576585757
		铜鼓县梦颖米粉厂						陈梦颖	13707055492
		江西省铜鼓县红一优粮农业有限公司						彭超	18679106338
11	明月山	温汤佬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王志坚	秘书组	曾庆标	科室负责人	13907952691	彭再生	18770950999
		宜春市晒将军食品有限公司						彭金峰	18807959888
		江西省月明晒谷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刘敏涛	15270400081

附件 3

宜春市直单位企业特派员走访工作台账

特派员姓名	单位	走访企业名称	所在地	具体问题	省级（市级、县级）层面	办理意见（建议转办部门）	问题办理进展情况	企业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附件 4-2

需要省（市）级层面协调办理的问题台账

企业名称	所在地	具体问题	办理意见 (建议转办部门)	省级（市 级）层面	企业联系 人及电话	备注	问题反馈

宜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宜金发〔2022〕16号

关于落实疫情期间阶段性支持缓缴（降缴） 住房公积金政策的通知

各科室、直属中心、各办事处：

按照宜春市政府《宜春市关于积极有效应对疫情帮扶中小企业纾困解难的40条支持措施》（宜府字〔2022〕19号）、江西省住建厅《关于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缓缴进一步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的通知》（赣建金〔2022〕3号）文件要求，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就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的企业实施支持住房公积金缓缴（降缴）政策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住房公积金缓缴（降缴）政策的具体办理事项

受疫情影响的企业提出缓缴（降缴）及补缴方案，缓缴（降缴）方案应由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协商一致，明确双方同时缓缴，还是职工个人继续缴存。同时缓缴的，对个人部分应明确处理方式。方案应包括补缴的具体时间、金额和《缴存企业受疫情影响缓缴（降缴）住房公积金申请表》（见附件），根据该方案在2023年3月31日前可申请缓缴（降缴）住房公积金，缓缴（降缴）期满后按补缴计划补清缓缴公积金。缓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企业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到期后，对仍然存在经营困难、需要缓缴（降缴）的企业，按照公积金条例规定的法定程序办理。

二、做好支持住房公积金缓缴（降缴）政策执行的服务办理工作

（一）市直属中心及县市各办事处要主动摸排调度公积金企业缴交情况，做好业务办理高质量服务工作。一是要按照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意见为依据申请缓缴（降缴）；二是要协助企业做好解释工作，明确缓缴（降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消除职工的忧虑；三是要对缓缴（降缴）企业简化证明材料，缩短办理流程，对企业和职工受疫情影响情况认定、综合职代会或工会讨论结果等证明材料，灵活运用信用承诺制，减轻企业和职工负担，并做好缓缴（降缴）企业数据台账统计工作。

(二)市直属中心及县市各办事处对受疫情影响申请缓缴(降缴)公积金的企业贷款职工影响住房公积金对冲还款的,应根据已申请缓缴(降缴)企业名单,主动对接贷款职工,告知及时调整贷款还款方式。

三、本通知执行时间截止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 附件: 1、宜春市住房公积金助企纾困惠企政策兑现事项
办事指南
- 2、缴存企业受疫情影响缓缴(降缴)住房公积金
申请表


宜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 年 4 月 12 日

附件 1:

宜春市住房公积金助企纾困惠企政策 兑现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住房公积金阶段性缓缴

一、政策依据

宜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积极有效应对疫情帮扶中小企业纾困解难的 40 条支持措施的通知》(宜府字〔2022〕19 号)、《关于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缓缴进一步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的通知》(赣建金〔2022〕3 号)

二、服务对象

住房公积金缴存企业

三、申请条件

综合考虑企业经济状况、职工收入等因素确定缓缴具体条件

四、政策时效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困难企业，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可向公积金中心申请缓缴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间住房公积金。

五、政策标准

综合考虑企业经济状况、职工收入等因素确定缓缴具体政策

六、申请材料

企业和职工协商一致的《企业缓缴（降缴）及补缴方案》
《缴存企业受疫情影响缓缴（降缴）住房公积金申请表》（见附表）

七、主管部门和责任科室

宜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政策法规科

电话：0795-3585667

八、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九、办理程序

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的企业，应经本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经宜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报宜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

十、办理方式

宜春市住房公积金市本级及各县市业务大厅窗口办理。

附件 2:

缴存企业受疫情影响缓缴（降缴）住房公积金申请表

企业名称		企业编号	
企业所在地			
企业法人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职工人数		月缴存额	
申请缓缴（降缴）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申请降低缴交比例 (降低比例企业需填写)	从 % 调整为 % (调整后合计月缴存额不得低于目前最低缴存标准)		
企业申请理由	企业法人代表签章: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月日		
审核意见	经审核, 拟同意该企业从年月日至年月日缓缴(降缴)职工公积金。缓缴(降缴)期限结束后该企业按补缴计划补清缓缴公积金。 单位公章: _____		

宜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秘书科

2022年4月12日印发

宜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宜金发〔2022〕20号

关于优化住房公积金提取、贷款政策的通知

各科室、直属中心、各办事处：

为贯彻国家“房住不炒”政策精神，进一步促进全市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满足职工住房刚性需求，优化我市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经2022年度宜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同意，现对我市住房公积金提取及贷款政策调整如下：

一、关于住房公积金提取政策的调整

（一）停止执行宜金发〔2017〕25号文件中“未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职工新购住房（2015年3月17日之后购买）可提取本人及其配偶住房公积金内全部存储余额，每年可申请一次，

起讫时间不受限制，累积提取金额不得超过购房实际支出”的规定。

(二) 购买自住住房提取政策：

1. 缴存职工购买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只能在一次性购房提取或偿还住房商业银行贷款（含异地公积金贷款）提取两种方式中选择一项。

2. 办理本地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只允许对冲还贷，即对已贷款但未签公积金冲抵协议的职工，从政策实施之日起不允许再办理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提取业务。

3. 选择一次性购房提取的，提取额不得超过房屋总价；选择偿还商业银行住房贷款提取的，首次购房提取额不得超过首付款，还贷满一年后可每年申请办理还贷提取，还贷提取额不得超过近12个月还款金额，累计提取额不得超过购房还款本息。

4. 申请提取时间应从备案合同登记之日起或不动产权证书登记之日起一年内办理。

(三) 除司法提取及销户类提取外，不论以何种方式提取公积金，同一人在近12个月内只能办理一次公积金提取业务。

(四) 已办理省外住房公积金异地贷款的缴存职工只能按年申请办理公积金还贷支取，职工可凭异地公积金贷款借款合同、还款证明或还款流水办理公积金还贷支取，还贷提取额不得超过近12个月还款金额。

二、关于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的调整

(一) 职工(含家庭)首次使用住房公积金购买首套住房的,首付比例由 25%调整为 20%;其他符合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的,首付比例为 30%。

(二) 职工(含家庭)已有两套住房的,购买第三套住房不允许申请公积金贷款。

(三) 职工(含家庭)已使用过 2 次及以上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职工,不允许申请公积金贷款。

(四) 夫妻离异后 6 个月内购买自住住房的,其拥有住房套数按离异前家庭住房套数计算。

(五) 关于湘赣边(萍乡、宜春、吉安、株洲)四地住房公积金互认互贷业务按南昌大都市圈异地贷款政策标准执行。

三、关于优化住房公积金业务材料的要求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方便广大缴存职工办理业务,对提取、贷款政策操作细则(见附件 1、附件 2)中涉及的银行账号和申请人出示的赣服通已认证的电子证照免于提供实体材料,主要包括:

1. 申请人第二代身份证
2. 结婚证(或离婚证)
3. 户口本
4. 申请人 I 类银行储蓄银行卡

四、关于住房公积金提取、贷款政策调整执行时间

以上住房公积金提取、贷款政策调整的执行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住房公积金购房提取、贷款业务以受理时间为准。

附件 1：提取政策操作细则

附件 2：贷款政策操作细则



宜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 年 4 月 19 日

宜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宜金发〔2022〕21号

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政策的通知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和职工：

为进一步健全住房公积金利民惠企举措，贯彻落实“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房地产长效机制，引导缴存职工合理住房消费，切实满足职工基本住房需求，经宜春市住房公积金管委会批复同意，现对我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宜春市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 60 万元调整为住房公积金双缴存职工家庭（夫妻双方均连续缴存住房公积金满 6 个月）最高贷款额度 80 万元，单缴存职工家庭（夫妻中有一方连续缴存住房公积金满 6 个月）最高贷款额度为 60 万元。

本通知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并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起执行。


宜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 年 4 月 20 日

宜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秘书科

2022 年 4 月 20 日印发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宜府办字〔2022〕11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宜春市促进旅游消费奖励办法的通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经第10次市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将《宜春市促进旅游消费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2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促进旅游消费奖励办法

为鼓励旅行社组团来宜春旅游度假，带旺旅游人气，提振旅游消费，促进旅游高质量发展，加快文化旅游强市建设，特制定以下奖励办法。

第一条 奖励对象

本办法奖励对象为市内外旅行社。

第二条 奖励标准

（一）超基数组织游客进景区奖励

对组织 10 人（含）以上团队游览景区设定单个旅行社输送客源年度总量基数。单个旅行社输送客源年度总量超过基数 50% 以上的，对超基数部分予以奖励（各类免票游客人数不纳入总量统计、学生人数减半纳入游客总量计算）。奖励标准根据超基数幅度的不同，划分为四个等次，分别为： $50\% \leq \text{超基数幅度} < 100\%$ ； $100\% \leq \text{超基数幅度} < 150\%$ ； $150\% \leq \text{超基数幅度} < 200\%$ ； $200\% \leq \text{超基数幅度}$ （各景区奖励标准详见附件 1）。奖励计算方式为：单个旅行社超基数组织游客进景区奖励金额 =（该旅行社输送客源年度总量 - 景区客源年度基数）× 单个游客奖励额。

（二）大型过夜游团队特色活动补贴

旅行社一次性组织 300 人以上专列、200 人以上包列或 500

人以上包车过夜游（游客须来自同一客源市场），并举办至少一场特色旅游活动（如文艺晚会等）的，给予每个团队一次性 5000 元的大型过夜游团队特色活动补贴，每团队最多申报并获得 1 次补贴。全年补贴团队总数控制在 100 个以内。领取大型过夜游团队特色活动补贴的团队，不纳入第二条第一款游客总量统计，不重复享受奖励。

第三条 奖励申报程序

（一）第二条第一款相关奖励由各景区负责统计。各景区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所在地县级旅游主管部门（宜春花博园、宜春禅博园主管和审核单位为宜春旅游集团）提交《宜春市旅游景区客源超基数奖励统计表》（见附件 2），各县级旅游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统一上报宜春市文广新旅局，由宜春市文广新旅局统计汇总、审核确认后，报宜春市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确定拟奖励名单和奖励金额。为便于核查数据，各景区应分别于每年每季度最后一个月底之前向所在地县级旅游主管部门报送本季度《宜春市旅游景区旅行社季度接游统计表》（见附件 3）和旅游团队结算单，各景区和旅行社应注意保留旅游团队记录备查。

（二）第二条第二款相关补贴由各旅行社自行申报。各旅行社在大型过夜游团队来宜前 5 个工作日内向宜春市文广新旅

局提交《宜春市大型过夜游团队来宜审批表》（见附件4），在团队行程结束后1个月内提交团队名单、行程单及酒店住宿发票复印件，由宜春市文广新旅游局审核确定拟补贴对象。

第四条 资金来源及发放

（一）第二条第一款相关奖励所需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及各景区共同承担，其中市、县两级财政共同承担50%，各景区承担50%。市、县两级财政按1:2比例分摊，县级财政承担部分列入县市区年终上解事项，明月山管委会和宜春旅游集团负担的现金奖励部分由市本级承担。

市、县两级奖励资金以现金形式发放，通过专项资金管理流程一次性拨付给奖励对象，景区承担奖励部分由各景区以门票类消费券方式发放给奖励对象。

（二）第二条第二款相关补贴所需资金由市本级承担，以现金形式发放，通过专项资金管理流程按季度拨付给补贴对象。

（三）市本级承担奖补所需资金列入市级财政预算，县市区上解资金按其辖区内参与景区产生实际费用核定。

第五条 其他事项

（一）各景区接待的研学游团队不与其他成人团队相混合，超基数部分按标准的50%进行奖励。

(二) 参与申报第二条第一款相关奖励的景区应与旅行社和所在地县级旅游主管部门共同签订奖励实施细则协议，各类特殊低价游团队不得纳入奖励统计范围。

(三) 由宜春市文广新旅局在其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对拟奖励和补贴对象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无异议的，及时发放相关奖励和补贴。

(四) 对弄虚作假骗取奖补资金，或进行不正当竞争、异地拼团、扰乱市场秩序造成不良影响的，一律收回奖补资金，涉嫌违法的将依法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五) 本办法从正式印发之日起执行五年，参与的各景区游客基数前两年不变，后三年按增加50%进行调整。

(六) 本办法由宜春市文广新旅局负责解释。如有补充事项，另行通知。

- 附件：1. 宜春市游客进景区超基数奖励标准
2. 宜春市旅游景区客源超基数奖励统计表
3. 宜春市旅游景区旅行社季度接游统计表
4. 宜春市大型过夜游团队来宜审批表

附件 1

宜春市游客进景区超基数奖励标准

景区名称	全年游客基数 (人)	输送方式	单个游客奖励金额				市场区域
			50%≤超基数幅度 < 100%	100%≤超基数幅度 < 150%	150%≤超基数幅度 < 200%	200%≤超基数幅度	
明月山旅游区	2000	团队	3 元	5 元	7 元	10 元	宜春、南昌、长沙
	1000	团队	3 元	5 元	7 元	10 元	其它区域
宋城明月千古情景区	8000	团队	2 元	4 元	6 元	8 元	宜春、萍乡、吉安、新余
	4000	团队	2 元	4 元	6 元	8 元	其它区域
宜春禅都文化博览园	1000	团队	2 元	5 元	8 元	10 元	不分区域
靖安中部梦幻城	1000	团队	2 元	5 元	8 元	10 元	不分区域
靖安鹤栖谷	2000	团队	3 元	5 元	8 元	10 元	南昌
	1000	团队	3 元	5 元	8 元	10 元	其他区域
靖安九岭森林温泉	1000	团队	3 元	5 元	8 元	10 元	不分区域
靖安中华传统文化园	1500	团队	3 元	5 元	8 元	10 元	南昌、宜春
	1000	团队	3 元	5 元	8 元	10 元	其他区域
靖安三爪仑景区	3000	团队	3 元	5 元	8 元	10 元	南昌
	1800	团队	3 元	5 元	8 元	10 元	其他区域
铜鼓汤里文化旅游度假区	1500	团队	3 元	5 元	8 元	10 元	江西、湖南
	1000	团队	3 元	5 元	8 元	10 元	其他区域
铜鼓天柱峰景区	1500	团队	3 元	5 元	8 元	10 元	不分区域

景区名称	全年游客基数(人)	输送方式	单个游客奖励金额				市场区域
			50%≤超基数幅度<100%	100%≤超基数幅度<150%	150%≤超基数幅度<200%	200%≤超基数幅度	
铜鼓秋收起义纪念地	1000	团队	2元	5元	8元	10元	不分区域
铜鼓七星岭滑雪场	1000	团队	3元	6元	10元	12元	不分区域
铜鼓尖尾峡漂流	1000	团队	2元	5元	8元	10元	不分区域
铜鼓东浒景区	1000	团队	2元	4元	6元	8元	不分区域
樟树阁皂山景区	1000	团队	2元	3元	3元	5元	不分区域
樟树古海景区	1000	团队	2元	3元	5元	8元	不分区域
樟树临江古府研学基地	1000	团队	2元	3元	5元	8元	不分区域
樟树歧黄小镇研学基地	1000	团队	2元	3元	5元	8元	不分区域
高安巴夫洛景区	2000	团队	3元	5元	8元	10元	不分区域
高安百峰岭景区	2000	团队	4元	6元	10元	12元	不分区域
奉新八仙飞瀑潭景区	1000	团队	2元	3元	5元	5元	不分区域
奉新春源家庭农场耕溪欢乐谷	1000	团队	2元	3元	3元	4元	不分区域
奉新仰天峡漂流	1000	团队	2元	5元	8元	10元	不分区域
奉新九仙温泉度假村	1500	团队	3元	5元	8元	10元	不分区域
上高神山湖	2000	团队	3元	5元	8元	10元	不分区域
上高乡韵庄园	2000	团队	2元	5元	8元	10元	不分区域
上高五谷村酒博园	2000	团队	2元	5元	8元	10元	不分区域
上高白云峰景区	3000	团队	2元	5元	8元	10元	不分区域

景区名称	全年游客基数(人)	输送方式	单个游客奖励金额				市场区域
			50%≤超基数幅度<100%	100%≤超基数幅度<150%	150%≤超基数幅度<200%	200%≤超基数幅度	
袁州酌江洞	2000	团队	2元	4元	6元	8元	不分区域
宜丰七彩炎岭	1000	团队	2元	5元	8元	10元	不分区域
宜丰九天国际生态旅游区	1000	团队	2元	5元	8元	10元	不分区域
丰城中国爱情花卉小镇	1000	团队	2元	5元	8元	10元	不分区域
丰城茜瑞乐园	2000	团队	3元	5元	8元	10元	丰城市以外
丰城黄金谷	1000	团队	2元	5元	8元	10元	不分区域
江西工业设计小镇	1000	团队	3元	5元	8元	10元	不分区域
万载恒晖艺术农业景区	3000	团队	2元	5元	8元	10元	不分区域
万载古城(联票)	2000	团队	3元	5元	8元	10元	不分区域

(说明: 1. 景区内各类门票类型核定以签订的奖励实施细则协议为准; 2. 旅行社组织游客游览不同景区可以叠加计算奖励。)

附件 2

宜春市旅游景区客源超基数奖励统计表

景区名称: 统计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序号	旅行社名称	输送游客总数 (人)	超基数部分游客总数 (人)	奖励标准 (元/人)	奖励总金额 (元)	市级承担金额 (元)	县级承担金额 (元)	景区消费券金额
县级旅游主管部门审核 (盖章)		宜春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审核 (盖章)				宜春市财政局审核 (盖章)		

附件 3

宜春市旅游景区旅行社季度接游统计表

景区名称： 统计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序号	旅行社名称	本季度输送游客总数 (人)	累计输送游客总数 (人)	备注

附件 4

宜春市大型过夜游团队来宜审批表

旅行社名称: (加盖公章) 编号:

预计游客数量	
客源城市	
团队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列 <input type="checkbox"/> 包列 <input type="checkbox"/> 包车
团队抵达及离开日期	——
游览景区名称	
住宿酒店名称	
实际游客数量	
活动补贴金额	
活动简介(含时间、地点、主要内容等)	
宜春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加盖公章)	

(制表: 宜春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电话: 0795—3266123)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纪委监委机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5日印发

中国人民银行宜春市中心支行文件

宜银发〔2022〕31号

关于有效降低融资成本 推动营商环境优化的意见

辖内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辖内各市级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人民银行总行及全省、全市人民银行工作会议精神和市委、市政府抓落实活动年“三拼三促”活动要求，进一步加大金融让利力度，优化提升金融营商环境，有效降低我市实体经济特别是企业融资成本，确保实现“2022年全辖贷款利率水平降低到全省平均水平以下”的任务目标，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灵活精准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

（一）落实好降低存款准备金政策。各金融机构要积极运用降准资金加大对小微和民营企业、“三农”等重点领域

和薄弱环节的信贷支持力度，发挥好降准政策促进降低金融机构资金成本，从而降低社会综合融资成本的积极作用。

（二）用好用足再贷款再贴现政策。人民银行各縣市支行要大力推动再贷款“增量、扩面”，提高再贷款限额使用率，指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运用央行低成本资金发放优惠利率贷款，原则上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资金发放的贷款利率为5.5%左右。优先支持小微和民营企业较低利率票据办理再贴现，对小微和民营企业信贷投放有力、利率定价合理的银行机构，在再贴现额度分配上给予倾斜。

（三）扎实做好两项直达货币政策工具转换接续工作。将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转换为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按余额增量的1%提供激励资金，同时，支持金融机构与企业按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贷款还本付息，帮助企业减少延期利息孳息、高息“过桥”费用。将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并入支农支小再贷款管理，鼓励金融机构在做好风险防控的基础上，加大对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投放力度，帮助企业节省抵押担保费用。

（四）推动绿色金融两项工具落地生效。加大绿色低碳领域信贷投放，全国性银行驻宜分支机构要积极运用碳减排支持工具和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再贷款，为碳减排重点领域和煤电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提供优惠利率融资。原则上金融机构运用两项政策工具发放的贷款利率应与最近1期公布的

同期限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大致持平。

二、强化负债成本管控能力，切实提升贷款定价能力

（五）着力加强存款利率监管。充分发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作用，督促金融机构认真执行自律机制各项决议，巩固好不规范存款“创新”产品压降成果，依法从严查处存款恶性竞争和非理性定价行为，切实维护存款市场竞争秩序。加强与财政、审计等部门沟通协商，改进财政性存款招标投标规则，确保存款利率符合自律要求。各金融机构要合理确定本外币存款利率，严格执行协议存款利率管理要求，强化负债成本管控，为贷款让利腾挪空间。

（六）提升贷款差异化定价能力。各金融机构要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内嵌到内部定价和传导相关环节，疏通内部利率传导机制。持续改进小微信贷业务条线的成本分摊和收益分享机制，通过实施内部转移定价优惠或经济利润补贴等，促进降低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充分运用金融科技手段赋能，探索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手段，对小微客户精准“画像”，优化定价参数，提高贷款精细化定价水平，降低风险溢价。大力推动企业收支流水大数据征信平台、普惠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江西省小微客户融资服务平台的应用，通过便利的线上服务提高企业融资效率，降低银行放贷成本。

三、加强对融资服务和中间环节收费的清理规范

（七）持续规范信贷融资服务收费。各金融机构要严格

落实银保监会、人民银行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贷融资收费 降低企业融资综合成本的通知》要求，持续规范信贷、助贷、增信和考核等融资各环节收费与管理，进一步缩短融资链条，清理不必要的“通道”“过桥”环节，维护企业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机制，加强对相关业务的自查自纠，对违规乱收费行为加大整改和内部问责力度。

（八）进一步降低融资担保收费等中间成本。积极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挥作用，扩大支小支农融资担保规模，减少或取消对小微企业的反担保要求，逐步降低担保费率。各金融机构要进一步规范合作融资担保机构准入及管理，了解合作机构向企业收费情况，评估企业融资综合成本，审慎与收费标准过高的担保机构开展业务合作。

四、加强监测调度，持续跟踪问效

（九）加强组织领导。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和各市级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切实担负起金融让利工作主体责任，将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列为本单位一把手工程，加强与银保监、金融办、财政等部门的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取得实效。

（十）加强监测调度和考核评估。建立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工作监测考核机制，重点考核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和普惠小微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两项指标。考核期内，全市金

融机构两项指标均不得高于全省本系统¹平均水平。人民银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将对相关指标情况实行按月序时监测调度、按季通报、年底一次性考核评估，对政策落实有力、利率压降成果突出的单位予以通报表彰，对行动迟缓、成效较差的，采取通报、现场督导、约谈主要负责人、抄送上级行、明确压降举措等惩戒性措施；同时，将全年利率压降情况纳入全市人民银行货币信贷管理专业工作考核以及金融机构执行人民银行政策和管理规定综合评价内容。

中国人民银行宜春市中心支行

2022年4月11日

中国人民银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办公室 — 2022年4月11日印发

¹ 辖内各村镇银行按全省村镇银行平均水平掌握。